

八 八年 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公司組織之公用事業機構為興建公用事業設施，申購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公有土地，倘經各該縣（市）主管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勘驗確定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准予設置，至公共安全部分由申購單位自行負責（88LBBE01）-----三

（三）地籍法令

原臺灣省有不動產，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辦竣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免繕發權利書狀（88LBCB02）-----三

有關繼承人之一死亡，其再轉繼承人不願申報該繼承人之遺產稅，致他繼承人無法辦理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88LBCC03）-----四

有關吳慧玲君代理遺產管理人朱張葯風申辦被繼承人張忠蓋所遺本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四四九地號土地及其地上五二 建號建物遺產管理人、繼承、遺贈登記等疑義（88LBCC04）-----五

有關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就許吉義君所有本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四五七地號土地，辦理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及繼承登記於宋盛欽等八人，致渠權益受侵害乙案（88LBC105）-----七

關於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有合法房屋之土地，其合法地目變更範圍認定及辦理分割，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疑義（88LBCK06）-----九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改進要點」（88LBCM07）-----

聯勤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函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囑託測量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二二五、二二六地號土地規費收費標準疑義（88LBC008）-----三

原直式土地登記申請書表延長使用至八 九年 二月三 一日止（88LBCZ09）---三
內政部函為關於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審查作業等事宜（88LBCZ10）-----四

（四）地用法令

關於都市計畫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土地，其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出租人應支付承租人地價補償費之核計，應否先扣減預計土地增值稅案（88LBDA11）-----九

關於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承租人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出租耕地，有關生活費用支出如何核計疑義（88LBDA12）-----二

（五）重劃法令

「研商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各事業單位應負擔之傳統管線工程費用中『土木工程費』應含項目」會議紀錄（88LBEB13）-----二 一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有關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建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五條第四款規定，縮短重新規定地價公告及申報地價之期限為五日，另在未修法前申報地價期間之例假日得不受理申報乙案（88LBFA14）-----二 二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核發地價證明書電話傳真聯繫作業要點」名稱及條文（88LBFZ15）-----二 二

（七）徵收法令

有關徵收土地補償費經法院判決確定由債權人領取，於訴訟期間補償費解繳法院孳生之利息，得否由債權人領取疑義（88LBGB16）-----二 五

有關祭祀公業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所涉原管理人任期已屆滿，尚未改選新任管理人前，原管理人得否代表具領補償費乙案（88LBGB17）-----二 六

修訂「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標售區段徵收土地作業程序」(88LBGD18)	-----	二	七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民國八八年六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88LCEZ19)	-----	二	九
民國八八年七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88LCEZ20)	-----	三	一
民國八八年八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88LCEZ21)	-----	三	三
民國八八年九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88LCEZ22)	-----	三	五
民國八八年 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88LCEZ23)	-----	三	七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等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補充規定」(88LEAZ25)	-----	三	八
修正「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八年冬字 第二四期(88LEAZ26))	-----	四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88LEAZ27)	-----	四	二
(二) 一般行政			
函釋關於建築基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有關繼承人申辦建造執照,由該繼承人出具除戶之戶籍登記簿、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作為該建照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有效乙案(內政部公報 第五卷 第五期)(88LEBZ28)	-----	四	五
函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疑義(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八年冬字 第三四期)(88LEBZ29)	-----	四	六
函釋鐵路法第四條第一項本文所定之「道路」含意(88LEBZ30)	-----	四	六
關於未涉建築行為之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疑義(88LEBZ31)	-----	四	七
有關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因應行政救濟制度之變革,宜加強行政救濟卷證之整理乙案(88LEBZ32)	-----	四	七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台八八年訴字第四三八九六號(土地登記事件-行政法院六二年裁字第四一號判例)(88LGAZ33)	-----	四	九
台八八年訴字第四四六八四號(市地重劃事件-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88LGAZ34))	-----	五	
(二) 法律問題研議 (缺)			

關於公司組織之公用事業機構為興建公用事業設施，申購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公有土地，倘經各該縣（市）主管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勘驗確定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擬准予設置，至公共安全部分由申購單位自行負責一案，業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函示「同意照辦」在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建設局、臺北市府政府都市發展局

88.12.17.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三五三八七 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八八年二月九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四九三五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供參。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8.12.9.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四九三五號

主旨：關於公司組織之公用事業機構為興建公用事業設施，申購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公有土地，倘經各該縣（市）主管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勘驗確定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擬准予設置，至公共安全部分由申購單位自行負責一案，業奉行政院函示「同意照辦」，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八年二月一日台八八內第四三七三一號函辦理，並復貴局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財產局管第八八一八七六號函，茲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乙份供參。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88.12.1.台八八內第四三七三一號

主旨：所報關於公司組織之公用事業機構為興建公用事業設施，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公有土地，倘經各該縣（市）主管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勘驗確定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擬准予設置，至公共安全部分由申購單位自行負責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八八年一月四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五一四號函。

內政部函為有關原臺灣省有不動產，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辦竣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免繕發權利書狀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2.9.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三四一三五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三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四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二、副本抄發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縣市政府、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8.11.30.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四二號

主旨：原臺灣省有不動產，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辦竣所有權移轉國有及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免繕發權利書狀，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登記機關。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八年一月五日台財產局接第八八二九六五號函辦理。
- 二、查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第九條明定：登記機關依該辦法辦理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爰此，各登記機關辦理臺灣省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有關貴局申領登記簿謄本之費用，建議由登記機關予以記帳繳納乙節，因謄本費用之收取，屬地方勞務收支項目，請逕洽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

內政部函為有關繼承人之一死亡，其再轉繼承人不願申報該繼承人之遺產稅，致其他繼承人無法辦理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請依該函說明二、三之處理原則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2.8.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三四二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二月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四三四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88.12.2.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四三四三號

主旨：有關繼承人之一死亡，其再轉繼承人不願申報該繼承人之遺產稅，致其他繼承人無法辦理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三之處理原則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八年一月九日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五五六五四三號函辦理。
- 二、再轉繼承人不願申報或繳納遺產稅者，得准由其他繼承人（申請人）檢附被繼承人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與再轉繼承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惟登記機關應於未會同申請登記之再轉繼承人之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並將該再轉繼承人所繼承之不動產資料移送國稅局依法核定並追繳其遺產稅。
- 三、不動產經再轉繼承而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不以一代為限，其情形甚為複雜，為利基層實務作業執行，茲舉簡例說明，甲死亡，其繼承人為乙、丙、丁；乙死亡，其繼承人為戊、己；丙死亡，其繼承人為庚、辛；戊死亡，其繼承人為壬、癸，則：
 - （一）繼承登記申請人為丁時，應檢附被繼承人甲遺產稅相關證明文件，於登記為丁、己、庚、辛、壬、癸共同共有並於登記簿為註記後，將乙丙戊之不動產繼承資料移送該等人死亡時戶籍所在之國稅局依法核定並追繳其遺產稅。
 - （二）繼承登記申請人為己時，應檢附被繼承人甲、乙遺產稅相關證明文件，於登記為丁、己、庚、辛、壬、癸共同共有並於登記簿為註記後，將丙、戊之不動產繼承資料移送該等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依法核定並追繳其遺產稅。
 - （三）繼承登記申請人為庚或辛時，應檢附被繼承人甲、丙遺產稅相關證明文件，於登記為丁、己、庚、辛、壬、癸共同共有並於登記簿為註記後，將乙、戊

之不動產繼承資料移送該等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依法核定並追繳其遺產稅。

- (四) 繼承登記申請人為壬或癸時，應檢附被繼承人甲、乙、戊遺產稅相關證明文件，於登記為丁、己、庚、辛、壬、癸共同共有並於登記簿為註記後，將丙之不動產繼承資料移送其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依法核定並追繳其遺產稅。

四、上述繼承系統表簡圖如下：



有關吳慧玲君代理遺產管理人朱張葯風申辦被繼承人張忠蓋所遺本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四四九地號土地及其地上五二 建號建物遺產管理人、繼承、遺贈登記等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8.12.15.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三四五 二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八年 二月六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三一六四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八年 月二 五日北市大地一字第八八六一三七七五 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按首揭登記疑義，經本處以八 八年 一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三 三九 號函(副本諒達)擬具：「 擬同意准其逕辦竣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即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贈人辦理遺產登記」意見，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略以：「本案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 六年度家催字第六 號民事裁定『朱張葯風為被繼承人張忠蓋之遺產管理人』，並載明『被繼承人張忠蓋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記新聞紙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 ，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壹年陸個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復經該院民事庭八 八年五月 四日民事裁定上開公示催告確定。同意回歸遺囑內容，准朱張葯風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並於登記完竣後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故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吳慧玲君(兼復台端八 八年 月 三日申請書，本案請依說明二內政部函釋意旨，逕洽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遺產管理人暨遺贈登記事宜)本處第一科、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月報)本市建成、士林、古亭、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

以上均檢送前揭本處八八年一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三三九號函影本乙份(吳慧玲君除外)。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8.12.6.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三一六四號

主旨：有關吳慧玲代理遺產管理人朱張葯風申辦被繼承人張忠蓋所遺貴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四四九地號土地及五二建號建物遺產管理人、繼承、遺贈登記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八年一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三三九號函。
- 二、本案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六年度家催字第六號民事裁定「朱張葯風為被繼承人張忠蓋之遺產管理人」，並載明「被繼承人張忠蓋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壹年陸個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復經該院民事庭八八年五月四日民事裁定上開公示催告確定。同意回歸遺囑內容，准朱張葯風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並於登記完竣後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8.11.8.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三三九號

主旨：為吳慧玲君代理遺產管理人朱張葯風君申辦被繼承人張忠蓋所遺本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四四九地號土地及其上五二建號建物遺產管理人、繼承、遺贈登記等疑義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八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大地一字第第八八六一三七七五號函暨吳慧玲君八八年三月三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受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辦理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繼承登記及遺囑執行人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辦理之。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其會同受遺贈人辦理之。」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四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五條所明定；又最高法院八三年台上第四四號判決「繼承之效力，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當然發生，並不以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倘繼承人欲拋棄繼承，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定方式為之，否則不得以繼承人未曾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即認其已拋棄繼承。」，合先陳明。
- 三、查本案代理人吳慧玲君檢附被繼承人張忠蓋遺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六年度家催字第六號民事裁定等證明文件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申辦遺囑執行人及遺贈登記，因該遺囑記明「本人張忠蓋 娶妻室何家珍 並育有長女張韻敏 長子張傑民 次子張傑華」等語，經該所核與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符，乃通知申請人依規定補正。嗣申請人雖依規定檢具繼承登記申請案，惟僅由遺囑執行人代位申請，且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四條規定檢附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相關文件，該所乃請其依規定補正。申請人則主張本案雖由遺囑內容及被繼承人戶籍謄本中得知其有繼承人，然依所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主文第三項所載：「被繼承人張忠蓋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

時，被繼承人張忠蓋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則本案應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五條第二項「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其會同受遺贈人辦理之。」，惟查遺贈係遺囑人以遺囑對繼承權人以外之第三人無償讓與財產上利益之單獨行為，又遺贈僅有債權之效力，受遺贈人並非於繼承開始時，即當然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因此受贈人欲取得遺贈物之產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務上均先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辦理之。惟倘繼承人因有無不明而不能或不願配合辦理繼承登記，則無法續辦遺贈登記，是以本處以為仍應回歸遺囑內容，及本案既經遺囑載明遺產遺贈與其胞弟，且經法院裁定公示催告之程序，又無人承認繼承，其顯然無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五條前段規定辦理，為尊重被繼承人生前之意思表示，擬同意准其逕辦竣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即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贈人辦理遺產登記，是否可行，因案乏前例，報請核示。

四、檢陳本案相關資料影本乙份，請 參核。

有關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就許吉義君所有本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四五七地號土地，辦理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及繼承登記於宋盛欽等八人，致渠權益受侵害乙案，檢送本案案例供參，並請轉知承辦人員注意，以免類此事件再發生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2.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三二三七三 號

說 明：依本府八 八年 一月 六日府秘視字第第八八 八一五八三 號函轉 監察院八 八年 一月八日(八八)院台內字第第八八一九 九二 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許吉義君(送達代收人-李璧合律師) 李文雄君、宋隆正君

88.9.1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二六七九 號

主 旨：有關許吉義君就本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四五七地號土地所為之塗銷所有權及繼承登記，陳請更正登記回復其所有權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八年九月 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第八八 九五三 號函辦理，兼復許吉義君八 八年三月三 日陳情書、本市議會八 八年四月二 二日議服字第第八八六 二六六三號函及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八 八年四月二日北市土地一字第第八八 六 四二 六 號函(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前開號函核復略以：「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八年八月二日(八八)秘台廳字第一四四五四號函略以：按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依強制執行法第五 一條第二項規定，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而已，並非絕對無效，最高法院著有七 二年台上字第二六四二號判例。又因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僅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八條第四款定有明文，此所謂權利人，係指判決主文諭知勝訴之當事人。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則本案宋維富君非判決主文諭知勝訴之當事人，其繼承人無權持憑確定判決單獨申請塗銷登記並同時辦理繼承登記，士林地政事務所准其登記，自有所失誤；至已辦之登記，應否塗銷，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二條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是以，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意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二條規定辦理塗銷現登記名義人宋玉英等人之繼承登記及宋維富所有權登記並回復為許君所有。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8.9.10.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 九五三 號

主 旨：關於許吉義君就貴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四五七地號土地所為之塗銷所有權及繼承登記，陳請更正登記回復其所有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八年四月二 九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 九一 七 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八年八月 二日(八八)秘台廳字第一四四五四號函略以：按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依強制執行法第五 一條第二項規定，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而已，並非絕對無效，最高法院著有七 二年台上字第二六四二號判例。又因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僅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八條第四款定有明文，此所謂權利人，係指判決主文諭知勝訴之當事人。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則本案宋維富君非判決主文諭知勝訴之當事人，其繼承人無權持憑確定判決單獨申請塗銷登記並同時辦理繼承登記，士林地政事務所准其登記，自有所失誤；至已辦之登記，應否塗銷，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二條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8.4.29.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 九一 七 號

主 旨：有關許吉義君就本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四五七地號土地所為之塗銷所有權及繼承登記，陳請更正登記回復其所有乙案，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許吉義君八 八年三月三 日陳情書，及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八 八年四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六 四二六 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陳上開陳情書影本及上開號函影本及登記原案影本等各乙份供參。
- 二、查本案土地原為宋維富所有，民國七 六年辦竣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許吉義君所有，嗣第三人藍福連以宋君和許君為被告，起訴求為(一)許君和宋君間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二)俟塗銷登記後，宋應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藍福連指定之登記名義人楊如松，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判決：被告許吉義就七 六年間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該判決理由四以「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以之移轉登記於第三人，債權人訴請塗銷登記，僅須以該第三人為被告，即足達訴訟目的，」而將原告併請求債務人宋維富塗銷移轉登記，認核無實益予以駁回。藍福連、許吉義因不服均上訴，而以宋維富為被上訴人，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七 七年度重上字第一三九號民事判決：藍福連及許吉義之上訴均駁回，且該判決理由三載明：「藍福連上訴請求宋維富將系爭土地移轉予楊如松所有，而未曾請求判令宋維富塗銷七 六年 月二 三日之移轉登記，顯然對原判決駁回此部分請求未併予上訴，併此敘明。」其後許吉義不服該判決，單以藍福連為被告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而經該院上訴駁回，依此訴訟過程及終局判決所示，宋維富是否為本案之當事人，不無疑義？而宋維富之繼承人宋玉英君單方持上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 七年度重訴字第五號、台灣高等法院七 七年度重上字第一三九號、最高法院七 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四、二二六五號、台灣高等法院七 八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七二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八 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二號民事裁定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文件申辦塗銷許吉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宋維富所有，同時辦竣繼承登記，地政事務所並將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 八年 月 四日全富字七二一號函債權人宋維富與債務人許吉義間因假處分所為之限制

登記亦轉載至渠等繼承人在案，合先敘明。

- 三、許吉義因不服宋維富之繼承人所為之登記行為，認宋君之繼承人無權申請登記，且認為地政事務所受理宋君之繼承人之申請登記屬違法，而要求地政事務所塗銷該宋君繼承人所為之回復及繼承登記，依許吉義君陳情書稱：「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之處分，僅對於執行債權人無效，至於其他人與債務人之間，其處分行為仍然有效，僅有該判決之『原告』藍福連得持該判決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宋維富（及其繼承人）既非本登記案所憑判決之原告（即權利人），就實質上之判決效力而言，渠等更無主張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對其無效之餘地。」（詳如附件一）。
- 四、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承人者，亦具有效力，本案如宋維富為當事人，則該判決效力，自及於宋君之繼承人，惟本件訴訟係原告藍福連以許吉義和宋維富為被告訴請法院判決該移轉登記，因係在現場查封後故無效，應為塗銷，且該終局判決似未列宋維富為當事人，宋君既非取得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則其繼承人似無資格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八條規定單方申請登記，從而士林地政事務所准其登記，似有失誤，抑或認為查封物所為之處分僅對債權人藍福連無效，至於其他人與債務人之間其處分仍然有效，易言之，僅有該判決之原告藍福連得持該判決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固非無見，惟申請人因違反強制執行法所規定之查封效力，其所有權移轉無效既為法院終局判決確定，且宋維富之繼承人又為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由渠等塗銷登記仍屬當事人適格，從而士林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依法並無違誤，以上兩種見解究以何者為是，請核示；另若本案判決效力如僅及於藍福連得持該判決請求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則無登記請求權之宋維富之繼承人已辦竣之所有權回復登記及繼承登記，得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二條規定辦理塗銷登記，併請核示。

關於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有合法房屋之土地，其合法地目變更範圍認定及辦理分割，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2.14.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三四七二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八八年二月二日府地一字第八八八五五七八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8.12.2.府地一字第八八八五五七八 號

主旨：關於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有合法房屋之土地，其合法地目變更範圍認定及辦理分割，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疑義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二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四三一七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88.11.22.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四三一七號

主旨：關於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有合

法房舍之土地，其合法地目變更範圍認定及辦理分割，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八八年一月六日八八府地籍字第一二六八八六號函及彰化縣政府同年一月五日八八彰府地測字第二三九五號函辦理。
- 二、查實施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所建築之房舍，本無建蔽率之相關規定，為使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上開情形之土地地目變更範圍有統一標準，前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並以八八年九月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五三一三號函釋在案，惟上開函釋係就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有合法房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田、旱地目土地」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所為之處理原則。為免滋生非田旱地目土地或山坡地範圍內等之其他非都市土地地目變更時究應以何建蔽率標準反推其留設之法定空地範圍疑義，並使原合法房屋拆除重建後之面積與該建物原面積一致，以兼顧民眾權益，爰修正本部上開函釋為「在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有合法房舍之土地，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於實地勘查時，應請建設（工務）單位派員會勘，合法房屋及其面積由建設（工務）單位認定，測量則由地政單位辦理，至建設（工務）單位未能配合派員會勘時，應由申請人提出建設（工務）單位核發之認定合法房屋及其面積之證明文件再據以辦理。又為使位於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之合法建物拆除重建後之面積與該建物原面積一致，以保障民眾權益，有關辦理地目變更之範圍，以申請時該土地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之建蔽率標準，以建物實際面積反推其留設之法定空地，據以辦理分割及地目變更。但該等土地扣除合法地目變更範圍所餘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內者，得併同辦理地目變更免再辦理分割。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已另有規定者，得依其現行規定辦理。」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改進要點」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8.12.20.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三五三一九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八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三一四七五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處原訂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建物測量革新計畫改進方案」停止適用。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改進要點

一、改進目的：

本處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使本市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更加簡化及透明化，亟需發揮主動為民服務精神，積極謀求改進，期收迅速確實及便民時效，爰訂定本改進要點。

二、改進要領：

（一）處理時限：下列案件應於排定測量日期後，依照下列時限辦竣。

1. 土地分割複丈 四日。
2. 土地鑑界複丈 三日。
3. 建物第一次測量 四日。
4. 土地坍塌複丈 四日。
5. 地目變更勘查 三日（須與有關單位會勘者四日）。

6. 建物滅失勘查 二日。
7. 建物基地號勘查 二日。
8. 建物門牌勘查 二日。
9. 法院囑託土地複丈 五日。
10. 法院囑託未登記建物測量 四日。
11. 土地合併複丈： 三日。
12. 建物分割測量 四日。
13. 建物合併測量 三日。
14. 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隨到隨辦。
15. 大宗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二 建號以上）及法院囑託案件如簽奉主任核准，可延長處理時限。

（二）作業方法：

1. 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按現場測量建物位置及平面圖外，其餘依內政部訂頒「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規定辦理，以提高工作效率。
2. 土地複丈案件，於調製土地複丈圖時，應將其鄰接四週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精密移繪或繪製於圖紙上，並應將界線之彎曲、鄰接圖廓線及圖面摺皺破損等情形繪明之。土地複丈圖調製後，更應核對地籍圖、原有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無誤後，始得辦理複丈。
3. 複（檢）測案件，應另指派技術精湛，經驗豐富之測量員辦理，不得再由原測量員擔任。
4.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於收件後經審查准予測量者，應即排定複丈或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原定複丈或測量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或測量時，地政事務所應另訂日期複丈或測量日期，並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5.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案件經審查確有需補正事項，應一次填發補正通知書，限於 五日內補正，其依限補正者即予續辦，其未能依限補正者，應即駁回。補正或駁回通知書並得先以傳真方式通知申請人。前項補正或駁回案件地政事務所主任及秘書應不定期抽樣檢視該補正或駁回理由是否合當。
6. 地政事務所於現場複丈或測量後，如發現尚需補繳規費或認章時，其補正之通知得比照第 5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7. 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或測量日期前一日撤回其申請者，原繳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規費，得於三個月內請求退費。
8. 申請人於複丈或測量時，應攜帶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到場指界，其為複丈之申請並應埋設界標；申請人屆時不到場者，視為放棄複丈或測量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費不予退還。但申請人在原訂複丈或測量日期一日前撤回其申請者，不在此限。
9. 土地鑑界案件測定成果，應由申請人及關係人於複丈原圖上簽名或蓋章，當事人對測定成果表示異議，拒絕認章時，測量員應於複丈原圖上簽註原因，測量外業工作完成後，應繪製複丈成果圖，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其鑑定界址結果，以便日後查對界址位置，並簽報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准後，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10. 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之土地鑑界分割案件，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購置永久性鋼釘界標、水泥界標或塑膠界標，俾施測時釘設。

11. 鑑界案件經申請人表示異議時，得申請再鑑界，原地政事務所應即報由本處指派有關機關辦理。
12. 申請人對於再鑑界案件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三) 處理程序：

1. 複丈或測量案件收發件應櫃檯化，收件後應摺給收據，俾申請人得以查詢案件辦理情形。
2. 測量案件之收件、計費、配件、訂定複丈或測量日期，填發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等工作，應一次辦理，以便申請人即刻明瞭複丈或測量時間，屆時前往現場指界。
3. 土地鑑界之複丈案件，應由測量人員核對地籍圖簿查明鄰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填發土地複丈通知書，一併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會測，惟經申請人表示願意自行通知鄰地關係人，並在申請書鄰地關係欄上註明及簽章者，得免由地政事務所通知。
4. 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應註明第二課電話號碼，如有逾時未抵達現場測量者，請申請人即與地政事務所主管課長查詢，主管課長應即適當處理。
5. 土地建物合併、分割、地目變更等標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併由測量課逕行核計規費簽章，免再送會登記人員。
6. 土地分割合併成果經核定後，地政事務所應將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一份送申請人，一份附於複丈申請書歸檔，二份附於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聲請書送一課收件憑辦合併分割登記完畢後一份送還第二課交由測量員訂正正、副圖，同時將土地複丈原圖儘速移送測量大隊訂正底圖，並將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一份送本處第二科辦理分算地價。

(四) 定期輪調及外業風紀：

1.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及測量助理之分組每六個月應輪調一次，由課長視業務需要隨時調配人力。
2. 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外業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注意服裝儀容，不得酗酒及嚼食檳榔，並應攜帶有關測量儀器準時到場施測，並注意應對。

(五) 配件透明化：

配件應公平、公開，並嚴禁測量員私下交換案件，如經查獲則予嚴懲，並列為業務查核重點。

(六)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

1. 建物平面圖之繪製，依內政部訂頒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規定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依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之設計圖轉繪建物各權利範圍。
2. 各地政事務所應加強宣傳並鼓勵申請人檢附前開繪製完成之建物平面圖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三、人員訓練及講習：

測量員及測量助理應每年分批調訓，由本處統籌辦理。

四、權責劃分：

(一) 本處：

1. 本處業務查核小組每月至少赴各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檢查後應提出查核報告，如發現有未照規定辦理或刁難情事時，應將各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其成績優良者，即予列敘事實報請獎勵。
2. 本處風紀查核小組不定期至現場查核複丈及測量業務。

(二) 各所主任：

1. 指揮監督並處理測量法令疑義及重大糾紛案件並依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事項規定辦理。
 2. 每週定期予以抽查有補正或駁回之案件，如有不當補正情形，應即速糾正。
- (三) 各所課長：督導測量人員執行測量業務，對於不當補正或駁回之案件應嚴格控管，並依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事項規定辦理。
- (四) 各所內業檢查員：測量員於測量案件處理後應將成果圖冊送交內業檢查員逐案檢查（現場抽查比率五%至一%）如有錯誤應即交測量員訂正。
- (五) 各所技士、技佐：執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業務及其他交辦業務。
- (六) 各所測量助理：各所測量助理除賦予內業整理有關之平面圖繪製、地籍圖謄本及測量成果之繕發等工作外，並由測量員指揮外勤作業。
- (七) 各所收件人員：應隨時將測量案件列表，提供課長參考。
- (八) 各所研考人員：應切實查催，嚴格管制測量案件處理時限，並按日將查催情形報陳主任。
- (九) 本處測量大隊：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合併分割案件之複丈原圖、面積計算表，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後，儘速送交測量大隊訂正地籍原圖及底圖後編號裝訂保管。

五、考核：

測量人員工作態度、操守等應由各所相關主管人員經常嚴加考核，依規定陳報主任，作為年終考績及升遷之參考依據。

聯勤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函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囑託測量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二二五、二二六地號土地規費收費標準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2.21.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三四三三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二月六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五二二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8.12.16.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五二二一號

主旨：貴處函為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囑託測量貴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二二五、二二六地號土地之相關規費收費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八年一月三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三一九六七 號函。
- 二、本案法院囑託測量之標示為土地，惟於現場依法院人員指示須測量地上建物位置並須計算建物面積，貴處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之「土地界址鑑定費」及「建物平面圖測量費」方式計收，每筆土地計收新台幣四千元，其地上建物再依法院所指定勘測之建物面積以每五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每單位以新台幣八 元計收。經核尚無不合。

內政部函為有關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何福田先生等陳為原直式土地登記申請書表，尚未用罄，建議延長使用期限乙案，為撙節資源，同意延長使用至八九年二月三十一日止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2.14.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三四五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二月六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七八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吳石登君、抄發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88.12.6.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七八號

主旨：有關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何福田先生等陳為原直式土地登記申請書表，尚未用罄，建議延長使用期限乙案，為撙節資源，同意延長使用至八九年二月三十一日止，請查照轉行。

內政部函為關於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審查作業等事宜乙案，惠請刊登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12.1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三五 三 號

說明：

- 一、奉本府交下內政部八八年二月四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一四四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經濟部等

88.12.4.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一四四號

主旨：關於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審查作業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案經本部於本(八八)年月日二次邀集經濟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部分縣(市)政府會商，訂(修)定通過「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申請書填寫說明」(含經紀業申請許可應檢附文件)(如附件二)、「公司(商號)負責人等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審查須知」(如附件四)各乙種；又本部八八年九月三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三九七七號函說明二、有關經紀業申請許可應檢附文件，修正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申請書填寫說明」之應附繳文件附表，請查照辦理。
- 二、為利於主管機關受理經紀業申請許可及嗣後申請備查之收件管理，茲訂定「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備查)收件簿」乙種(如附件五)，請依「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審查須知」第二點規定辦理。
- 三、至審查許可案件得否收取行政規費，因涉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且與其他特許公司行號應發給許可證照之情形有別，爰不收取規費，併此指明。

附件一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登記簿登錄號碼	
字號	字第 號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申請書			
(1) 受理機關	縣(市)政府 市政府地政處		
(2) 經紀業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帳號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是否已辦理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公司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 是否已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登記證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直營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盟經營，加盟於 <input type="text"/> 公司	
	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業	是否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辦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是否已經營仲介或代辦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負責人姓名		
(3) 申請人	姓名	(4) 姓名	
	聯絡電話 辦公室： 住家： 行動：	聯絡電話 辦公室： 住家： 行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5) 附屬文件	1.	份(張)	5. 份(張)
	2.	份(張)	6. 份(張)
	3.	份(張)	7. 份(張)
	4.	份(張)	8. 份(張)
(6) 聲明事項	1.申請人及本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本商號負責人、經理人確係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		
	2.聲明事項1及申請書各欄所填資料(含附屬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列載			
批	示	閱	辦 審 查 結 果

註：本申請書採A4紙張。

附件二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申請書填寫說明

附件二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請一律以黑、藍黑色打字或電腦列印，數字以阿拉伯數字列載之；字體以中文楷書體為之，必要時得加註外文，並不得塗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 二、第(1)欄請依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名稱填寫。其在直轄市者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其在縣（市）者為縣（市）政府。
- 三、第(2)欄經紀業名稱請依所附公司或商號名稱預查表資料列載；所在地請依所附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之地址列載，但經紀業已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其名稱及住所請依公司執照或營業登記證所載資料列載；其他各欄請依實列載或自行選擇於□打勾。
- 四、第(3)欄請依申請人所附身分證證明文件記載資料列載。至所稱申請人係為經營經紀業者（即為經紀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一者）。
- 五、第(4)欄請代理人依實列載，以便聯絡。至所稱代理人係指受申請人之委託代為申請者，如申請人未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本欄免列載。
- 六、第(5)欄請依附繳文件名稱及份（張）數分行列載；其為影本者，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名章，以示負責。
應附繳文件如下附表：

	應 附 繳 文 件 名 稱
(1)經紀業為新設公司	甲、乙、丁、己、壬
(2)經紀業為新設商號	甲、丙、戊、己、壬
(3)經紀業已辦理公司登記	甲、乙、庚、辛、壬
(4)經紀業已辦理商業登記	甲、丙、辛、壬
應 附 繳 文 件 名 稱 之 代 號 說 明	
甲、申請書一式二份。 乙、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簡稱公司負責人等名冊）及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丙、商號負責人、經理人名冊（簡稱商號負責人等名冊）及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丁、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表影本。 戊、市縣（市）政府登記商號名稱預查表影本。 己、經紀業設立所在地之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1. 自有房屋（以下四項擇一）： (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2) 建物登記簿謄本。(3) 當期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4) 稅務證明正本。 2. 非自有房屋： 除上列之(1)、(2)、(3)、(4)擇一檢附外，另須加附「房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乙份。 庚、公司執照影本。 辛、營業登記證影本。 壬、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七、第(6)欄請申請人及負責人詳閱（查）聲明事項，並填寫日期後於簽章處簽名及蓋章。
- 八、本申請書請採A 4 紙張列載。

附件三

公司（商號）負責人等名冊

○○公司（商號）負責人等名冊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備 註

註：1「職稱」欄請依實列載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商號之負責人、經理人。其為新設公司或商號者，請以預定（擬）職員列載，如日後有變更者，請依規申請變更備查。
2 上列公司或商號負責人等為本國人者，請列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外國人者，請列載護照號碼，並於「備註」欄列明國籍。

附件四

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審查須知

- 一、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應由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指定專責單位辦理。
- 二、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受理經紀業申請許可案件時，應編列收件專號，並記載收件有關事項於收件簿。
- 三、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受理經紀業申請許可案件後，應注意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理機關是否為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
 - （二）申請書冊是否以黑、藍墨色打字或電腦列印；數字是否以阿拉伯數字列載；字體是否以中文楷書體為之。
 - （三）申請書冊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 （四）新設經紀業名稱是否與附繳之公司或商號名稱預查表影本相符。
 - （五）新設經紀業所在地是否與附繳之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記載地址相符。
 - （六）經紀業已辦理公司或商號登記者，其名稱、所在地及公司執照統一編號或登記證號是否與附繳之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所載資料相符。
 - （七）經紀業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是否為公司型態組織。
 - （八）申請人基本資料（姓名、戶籍地址等）是否與附繳之證明文件記載相符；及其是否為經營經紀業者（即是否為經紀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一者）。
 - （九）申請書列載之附繳文件名稱、份（張）數是否與實際附繳情形相符。
 - （ ）聲明事項有無由申請人及負責人簽名蓋章。
 - （ ）經紀業（公司或商號）負責人等名冊應列載事項是否與申請書及附繳之證明文件記

載相符。

- (二) 申請書冊各欄有無列載欠詳或漏未列載事項。
 - (三) 申請書冊塗改處有無加蓋申請人名章。
 - (四) 應附繳之書冊件是否齊全。
 - (五) 應附繳之文件影本是否清晰，及有無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名章。
- 四、 審查結果未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五日內補正。其補正事項之文字敘述，得參考第三點有關款次之文字用語，並應於通知函件內註明其收件字號。
依前項規定補正者，得以通訊方式為之。
- 五、 審查結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 未符合第三點第一款之情形者。
(二)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
- 六、 經紀業申請許可案件，應依本須知規定審查辦理；審查人員應於申請書內簽註審查結果（許可或駁回）及日期，並依規逐級核章。
- 七、 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發給許可文件，並副知轄內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及應將申請書有關事項記載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登記簿。
- 八、 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發給之許可文件，應以一般公文函為之。其主旨文字敘述提供參考如下：「台端申請許可經營 不動產經紀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辦理，並請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及加入同業公會。」；其說明部分並應敘明「有關繳存營業保證金規定，依內政部八八年九月三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三九七七號函示，暫緩執行至八九年六月底，自八九年七月一日起，應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 九、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申請書冊件應永久保存。

附件五

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備查）收件簿

附件五 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備查）收件簿							
收件號數	收件日期	經紀業名稱	申請人	代理人	承辦人	審查結果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關於都市計畫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土地，其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出租人應支付承租人地價補償費之核計，應否先扣減預計土地增值稅案，業經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七四一號函核示，茲檢送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府民政局
88.12.8.北市地五字第八八二三四三五八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交下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二、三、四、五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8.11.26.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七四一號

主 旨：關於都市計畫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土地，其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出租人應支付承租人地價補償費之核計，應否先扣減預計土地增值稅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本案前經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提報本部八八年三月一日召開之「八八年內政部重要地政業務座談會」討論獲致結論：「由內政部邀集省市縣政府專案研究」。案經本部八八年三月九日邀請台北市政府等部分縣市政府及本部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都市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土地，其訂有耕地租約之土地，出租人依法終止租約時，補償承租人之地價，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及土地稅法第三九條第一、二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及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故補償承租人之地價，按終止租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計算，無需先扣減土地增值稅。

(二) 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查本部七九年八月五日台(七九)內地字第八二七三七三號函示，終止租約之效力，自出租人之意思表示到達承租人之時發生。有關補償承租人之地價之計算，應視終止租約效力，發生在區段徵收公告日之前或之後而有不同：

1. 終止租約效力發生在區段徵收公告日之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七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七條規定意旨，以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計算。但在公告徵收之前，經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三條規定，公告禁止土地移轉，且其禁止移轉期間與區段徵收公告之日連續者，出租人終止租約意思表示在禁止移轉始日之後到達承租人者，以其禁止移轉期間與公告徵收期間銜接，除因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得予移轉之情形外，無土地增值稅之負擔，故應按終止租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計算，無需先扣減土地增值稅。

2. 終止租約效力發生在區段徵收公告日之後者，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之一及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一規定，區段徵收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故補償承租人之地價，按終止租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計算，無需先扣減土地增值稅。」

關於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承租人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出租耕地，有關生活費用支出如何核計疑義乙案，業經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8.12.13.北市地三字第八八二三四六七五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二月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七四五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 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彰化縣政府

88.12.8.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七四五八號

主旨：關於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承租人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

收回出租耕地，有關生活費用支出如何核計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 八年 月二 一日八八彰府地權字第一九八 五六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於八 八年 一月 八日（星期四）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法務部、交通部、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鑒於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的社會保險且為國家強制徵收之費用，對承租人及出租人雙方而言，均為現代生活中必須之支出，於核計出、承租人生活費用時，應予加計。至於汽車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費雖為國家強制徵收之稅費，因汽車係多種交通工具之一，尚非為生活必需品，且其費用因車種不同，稅費有所不同，列入計算將造成收入弱勢之一方之不公，應不予計入。」

檢送內政部八 八年 一月二 五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七三五號函及附件該部同年月四日召開「研商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各事業單位應負擔之傳統管線工程費用中『土木工程費』應含項目」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8.12.3.北市地五字第八八二二三三九二三 號

說明：奉本府交下內政部八 八年 一月二 五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七三五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88.11.25.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七三五號

主旨：檢送本部八 八年 一月四日召開「研商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各事業單位應負擔之傳統管線工程費用中『土木工程費』應含項目」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附件二

研商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各事業單位應負擔之傳統管線工程費用中「土木工程費」應含項目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八年 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 時正

二、地點：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四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紀副主任聰吉

紀錄：蔡文豐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會商結論：

- （一）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為避免完工後管線重複開挖埋設，造成浪費資源及破壞景觀，請各管線單位配合公共工程一併辦理管線埋設施工。
- （二）有關行政院八 七年八月 四日台八 七內字第四 三六七號函核示，請內政部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中明確規定各管線工程等費用分擔標準乙節，請內政部儘速研究辦理；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修正之前，各管線工程費用負擔標準仍依行政院函示照經建會八 七年五月四日協商結論辦理。
- （三）電力、電信等經由電纜傳輸之管線，其管道中PVC管乃做為支撐管路之模型管，以供爾後進行佈設纜線，故應視為土木工程費之一部分，至各管線單位應負擔比例依前開行政院函示辦理。
- （四）有關自來水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界定及分擔比例，因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堅持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區內及區外工程費用一併計入分擔，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無法達成共識，請內政部另案函請上級單位協商確定。

六、散會。

函轉內政部函示有關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建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五條第四款規定，縮短重新規定地價公告及申報地價之期限為五日，另在未修法前申報地價期間之例假日得不受理申報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

88.12.6.北市地二字第八八二三三七六二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四一五三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本處八八年七月二七日北市地二字第八八二二一九八 號函附「台北市辦理八九年重新規定地價工作計畫」中五、(一)之3、地價申報閱覽處設立期間：「自民國八九年七月二日至八九年七月三一日共計三日(星期例假日照常辦公)，期滿後裁撤。」配合前開內政部函示修正為：「自民國八九年七月二日至八九年七月三一日共計三日(星期例假日不受理申報)，期滿後裁撤。」另同點(三)之2、受理申報地價之期限：「自公告地價之次日起三天即八九年七月二日至八九年七月三一日(星期例假日照常收件)」修正為：「自公告地價之次日起三天即八九年七月二日至八九年七月三一日。」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8.11.30.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四一五三號

主 旨：有關建請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五條第四款規定，縮短重新規定地價公告及申報地價之期限為五日，另在未修法前申報地價期間之例假日得不受理申報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八年一月二日高市地政二字第第一三二一三號函。
- 二、有關建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五條第四款規定，縮短重新規定地價公告及申報地價之期限為五日乙節，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如左：一、分區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二、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三、計算宗地單位地價。四、公告及申報地價，其期限為三日。五、編造地價及總歸戶冊。」，上開第四款公告及申報地價期限為三日，貴處建議縮短公告及申報地價期限為五日情形，留供本部研修「平均地權條例」參考。
- 三、另在平均地權條例未修正前，建議申報地價期間之例假日不受理申報，但申報終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日截止受理乙節，查前開平均地權條例僅規定申報地價之期限，未明文規定例假日需受理申報地價，貴處建議申報地價期間之例假日不受理申報，但申報終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日截止受理情形，本部同意，並請加強宣導。

本處七六年八月二八日七六北市地二字第三九四三 號函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核發地價證明書電話傳

真聯繫作業要點」自即日起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核發地價謄本傳真聯繫作業要點」（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2.13.北市地二字第八八二三四四五七 號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核發地價謄本傳真聯繫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 六年八月二 八日（七六）北市地二字第三九四三號函訂頒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八年 二月 三日（八八）北市地二字第八八二三四四五七 號函修訂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為加強便民服務，縮短核發地價謄本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地政事務所受理地價謄本申請案件，若地政整合資訊系統查無資料時，承辦員應查填地價查詢、查覆單（詳附表一），並加蓋職章及代為決行章，於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以傳真機傳送本處第二科查詢地價，並自受理地價謄本申請書後八小時內核發地價謄本。但申請歷年申報地價需調閱檔案等相關資料者，不受此限。
- 三、本處第二科接收地價查詢、查覆單後，承辦員應於兩小時內查填地價，並加蓋職章及代為決行章傳回地政事務所，據以核發地價謄本。但申請歷年申報地價需調閱檔案等相關資料者，不受此限。
- 四、各地政事務所查詢各年期地價資料時，如該筆土地該年期尚未辦理地籍圖重測者，應以重測前地號查詢。
- 五、地價查詢、查覆單應分別保管三年，以利查考。
- 六、本項作業如遇傳真機或整合系統發生故障等突發事故，得依實際情況，改由人工作業辦理。
- 七、傳真機應注意維護管理，以利資料傳送及查考，有關作業流程圖詳附表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簽奉處長核定後修正之。

附表一

臺北市地價查詢(覆)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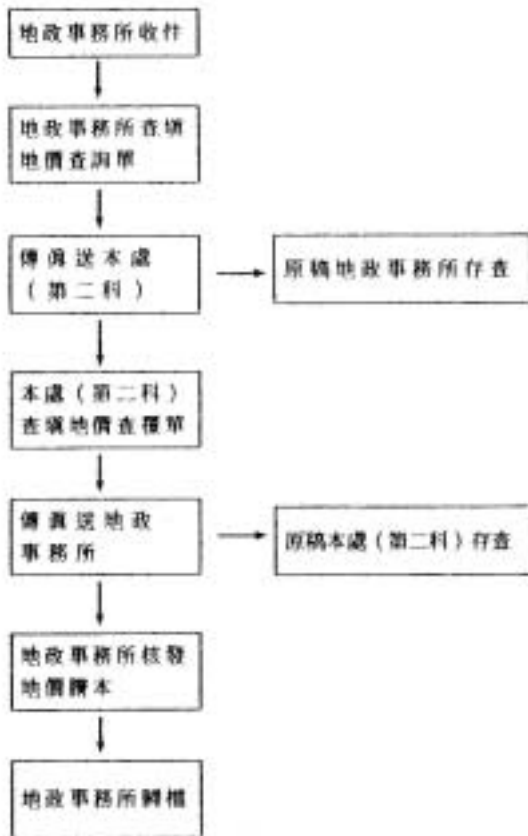
臺北市地價查詢(覆)單																				
收件 號碼	區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 年期	公告現值(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或申報地價(平方公尺)									
						公告 年期	拾 萬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所有權人 姓名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公告 年期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查詢：					查覆：					備註：										
本市					地政事務所					本處第二科										

附表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核發地價謄本電話傳真聯繫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核發地價謄本電話傳真聯繫

作業流程圖



有關徵收土地補償費經法院判決確定由債權人領取，於訴訟期間補償費解繳法院孳生之利息，得否由債權人領取疑義乙案業經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四一四號函解釋，茲檢送內政部上開號函影本乙份，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8.12.2.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八二三四二五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四科、第五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8.11.26.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四一四號

主旨：有關徵收土地補償費經法院判決確定由債權人領取，於訴訟期間補償費解繳法院孳生之利息，得否由債權人領取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八年五月六日八八地二字第二四二二號函轉桃園縣政府八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八八府地用字第七八八六七號函辦理。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八年九月六日(八八)秘台廳民二字第一四八七號函復：「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業經最高法院著有七三年台上字第三二九二號判例，故債權人持憑確定判決請領補償費，如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並未及於利息債權，則非該確定判決既判力範圍效力所及。至於徵收之土地補償費所生之利息如何發放，與本院職掌無涉，本院未便表示意見，仍請貴部依職權為之。」因案關民法法定孳息歸屬疑義，復經函准法務部八八年一月四日法八八律決字第 三九 九八號函以：「事涉判決效力範圍問題，請參考司法院秘書長八八年九月六日(八八)秘台廳民二字第一四八七號函之意見。」合先敘明。
- 三、按「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為民法第七條第二項所明定，本案法院判決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別將對桃園縣政府徵收該縣桃園市崁子腳段二五七 - 二地號土地所發放之補償費請求權讓與債權人，債權人持憑該確定判決領取徵收土地補償費，參照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之意見，市縣地政機關僅得就判決主文所載徵收土地補償費發放予債權人。至於該項徵收土地補償費解繳法院期間孳生之利息歸屬，按上開民法規定意旨，法院判決確定後孳生之利息，得由債權人領取之；法院判決確定前孳生之利息，除由訴訟當事人協議領取外，為避免爭議，應另持憑其他足資證明當事人一方有權領取之文件發給之。

檢送內政部函釋「關於祭祀公業高佛成申領本市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五八 - 一地號等土地徵收補償費，所涉原管理人任期已屆滿，尚未改選新任管理人前，原管理人得否代表具領補償費乙案」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府地政處第一、二、三、四、五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88.12.22.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三五 一六 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二月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五 一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88.12.13.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五 一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高佛成申領貴市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五八 - 一地號等土地徵收補償費，所涉原管理人任期已屆滿，尚未改選新任管理人前，原管理人得否代表具領補償費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八年 月八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二八 九二 號函。
- 二、按本部八七年六月二 二日暨八八年七月二 日修正之「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土地屬祭祀公業所有者：1.祭祀公業已選定管理人，且向民政機關備查有案者，若公業規約或派下決議未有特別約定，得由管理人切結由其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洽民政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查文件無誤後，由管理人具領。惟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被徵收土地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具領。2.祭祀公業管理人之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者，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3.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人者，應經派下員全體(即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領取補償費。」，是依上開規定，祭祀公業已選定管理人，且向民政機關備查有案者，有關祭祀公業補償費之領取，如規約或派下決議有特別約定者，自應依規約或派下決議辦理，與本部八二年七月

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 九一九 號函以：「有關祭祀公業徵收補償費之領取，該祭祀公業規約有明確規定者，應先依其規約，如無明確規定時，則得以『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作為補充規定加以適用。」之意旨，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 三、至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任期屆滿後，新任管理人尚未改選前，原管理人得否繼續行使其管理權而代表具領補償費，應視其規約規定，規約有規定者，自應依其規約辦理；惟如規約未規定或未定有規約時，則得由原管理人就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授權由原管理人員領；至如無法以多數決授權由原管理人員領時，仍應俟該祭祀公業新任管理人選任後，始得依本部前開規定辦理。本案祭祀公業高佛成原管理人因任期屆滿，於新任管理人尚未改選前，原管理人得否代表具領補償費疑義，依前開說明，應視其規約規定，倘該公業之規約規定原管理人得繼續行使其管理權者，則依其規約書第七點規定，自得按本部八二年七月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 九一九 號函釋意旨，由全體派下員過半數推舉之管理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領取該補償費。如規約未規定時，得由原管理人就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原管理人員領，惟仍如無法以多數決授權由原管理人員領時，應俟該祭祀公業新任管理人選任後，始得依其規約辦理，或得依「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 3 規定，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後領取之。

函頒修訂後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標售區段徵收土地作業程序」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本處所屬各所隊

88.12.21.北市地五字第八八二三五八二二 號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標售區段徵收土地作業程序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五條之二規定標售區段徵收土地，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處出售區段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之限制。
- 三、標售區段徵收土地，應於公開標售前辦妥左列各項作業：
 - (一)編造區段徵收標售土地清冊。
 - (二)於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完成後之地籍藍曬圖上以紅色標明標售土地位置。
 -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五條之二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七 九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標售底價。
 - (四)簽報市長核定。
 - (五)租用投標專用信箱。
- 四、招標之公告不得少於七日，並應於市政府公告欄公告，其內容應載明左列事項(詳附件一)：
 - (一)標售土地之標號、土地標示、標售底價、應收押標金額、圖說。
 - (二)招標方式。
 - (三)領取投標須知及相關資料時間。
 - (四)繳納押標金及辦理投標手續時間。
 - (五)開啟投標專用信箱時間。
 - (六)開標日期、地點。
 - (七)點交土地方式。
 - (八)遇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其開標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一天。

前項公告除公布於市政府公告欄外，得於土地所在地公布之，並應連續刊登日報三天，刊登日報得於首日刊載全文，以後各日摘要刊載。

五、投標人參加投標，未依左列規定辦理者，投標無效：

- (一) 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規定逐項填具投標單（詳附件二），自然人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如為法人時應註明公司行號名稱、地址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單所填金額並應用中文大寫。
- (二) 投標人應按本處招標公告所訂金額繳納押標金，其金額按標售總底價百分之 計算，向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分行繳交並取得收據聯（第一聯）正本，連同投標單置於投標信封（詳附件三）內妥為密封，以限時雙掛號函件於開標日期前一日寄達本處租用之臺北郵政第四九之二九號信箱，逾期寄達者除視為無效外原件則予以退還。

六、開標程序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領取投標封：由承辦人員攜帶專用印章及郵政信箱鑰匙、會同本處政風人員前往郵寄領取。
- (二) 驗明投標封：領取投標封後應直接攜往開標現場，並由承辦人員按標號分別整理後交由監標人員驗明原封。
- (三) 宣布開標：由主持人當眾宣布開標。
- (四) 拆封及審核：投標封經驗明無誤後，由工作人員逐一拆封並就投標單上之標號、土地標示、投標金額、押標金收據聯第一聯正本、投標人姓名及所附有關證件等逐項詳予審核。
- (五) 複核：各項投標文件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員複核無誤後，分別於投標單位簽名。
- (六) 唱標：由主時人將每一標號之投標人姓名及投票金額於開標現場當眾逐一宣布。
- (七) 比價：同一標號如最高標價有二人以上相同時，由各該最高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詳附件四）密封後再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不得低於前次所標之最高標價。如投最高標者未到場重新比價時視為棄權，由到場之最高標者重行比價，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投最高標者均未到場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 決標：開標結果以各標號所投標金額不低於標售底價之最高標者為得標。
- (九) 紀錄：將每一標號之投標人姓名及投標金額逐一紀錄，並於開標紀錄表備註欄註明得標者，開標紀錄（詳附件五）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審查無誤後簽名。

七、核定：開標結果應簽報處長核定。

八、押標金處理：

- (一) 得標人之押標金轉入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二七 一二五 - 九號帳戶抵繳得標土地之部分價款。
- (二) 未得標者由投標人於開標當日或次日起辦公時間內憑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與投票單內所蓋相同印章前來本處第五科領取押標金收據聯（第一聯）並俟本處於收據聯上加蓋印鑑後由投標人自行持送原繳款銀行無息發還。

九、標售土地價款之繳納：

- (一) 一次繳清價款者：
 1. 由本處開具繳款書（附件六）一式五聯，以雙掛號郵寄或由得標人前來本處領取，土地價款應於得標日之次日起三 天內一次繳清。
 2. 本處於收到收款銀行蓋妥收款印戳之繳款書第一聯後應由第五科影印一份存案，正本則送會計室查核登帳。
 3. 依據繳款單收據聯填妥出售區段徵收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附件七）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及登記申請書一併交付得標人辦理申辦土地移轉現值及產權移轉登記。

(二) 得標人如需依「臺北銀行辦理市有房地承購人貸款辦法」之規定辦理貸款者：

1. 得標人如需辦理貸款者，應於得標之日起五日內向本處提出申請。
2. 自得標之日起三天內一次繳清得標價額百分之三以上之自備款（含押標金在內），再依「臺北銀行辦理市有房地承購人貸款辦法」規定及本處限定期日期辦妥貸款手續，逾期未辦妥者，視同放棄貸款權利；如該貸金額未達百分之七，得標人應補足差額後辦妥貸款申請手續，否則視同放棄權利。
3. 本處收到收款銀行蓋妥收款印戳之自備款繳款書第一聯後應由第五科影印一份存案，正本則送會計室查核登帳。
4. 依據臺北銀行核定函，自備款繳款書收據聯填妥出售區段徵收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及登記申請書連同抵押權設定申請書、契約書一併交付得標人辦理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產權移轉、抵押權設定登記。

、得標土地之點交：得標人於繳清土地全部價款後由本處訂期前往實地點交土地（點交紀錄格式如附件八）。

一、投標須知及標售公告格式另定之。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88年6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 1959	763.1	民國51年 1972	436.7	民國55年 1976	253.8	民國69年 1980	171.6
民國49年 1960	643.8	1月 JAN.	462.3	1月 JAN.	256.3	1月 JAN.	167.0
民國50年 1961	597.3	2月 FEB.	442.9	2月 FEB.	255.3	2月 FEB.	163.3
民國51年 1962	583.3	3月 MAR.	443.7	3月 MAR.	253.4	3月 MAR.	162.4
民國52年 1963	571.0	4月 APR.	443.3	4月 APR.	252.7	4月 APR.	161.4
民國53年 1964	571.9	5月 MAY	441.2	5月 MAY	254.1	5月 MAY	178.0
民國54年 1965	572.3	6月 JUNE	436.7	6月 JUNE	255.1	6月 JUNE	173.4
民國55年 1966	561.0	7月 JULY	432.8	7月 JULY	253.9	7月 JULY	172.3
民國56年 1967	542.6	8月 AUG.	418.0	8月 AUG.	252.1	8月 AUG.	166.3
民國57年 1968	503.1	9月 SEPT.	419.4	9月 SEPT.	252.3	9月 SEPT.	162.1
10月 OCT.	482.5	10月 OCT.	436.3	10月 OCT.	253.8	10月 OCT.	159.3
11月 NOV.	492.3	11月 NOV.	441.8	11月 NOV.	254.3	11月 NOV.	159.0
12月 DEC.	502.2	12月 DEC.	434.3	12月 DEC.	251.6	12月 DEC.	154.2
民國58年 1969	478.7	民國62年 1973	403.7	民國66年 1977	237.1	民國70年 1981	147.5
1月 JAN.	486.2	1月 JAN.	446.3	1月 JAN.	248.3	1月 JAN.	152.4
2月 FEB.	481.8	2月 FEB.	439.5	2月 FEB.	244.3	2月 FEB.	149.8
3月 MAR.	480.5	3月 MAR.	440.8	3月 MAR.	245.3	3月 MAR.	149.2
4月 APR.	481.1	4月 APR.	434.6	4月 APR.	243.6	4月 APR.	148.6
5月 MAY	486.6	5月 MAY	439.0	5月 MAY	242.4	5月 MAY	149.1
6月 JUNE	482.5	6月 JUNE	434.6	6月 JUNE	238.0	6月 JUNE	147.1
7月 JULY	482.1	7月 JULY	412.8	7月 JULY	234.8	7月 JULY	147.2
8月 AUG.	472.2	8月 AUG.	404.0	8月 AUG.	224.8	8月 AUG.	145.8
9月 SEPT.	473.0	9月 SEPT.	387.5	9月 SEPT.	228.1	9月 SEPT.	144.0
10月 OCT.	473.9	10月 OCT.	359.2	10月 OCT.	230.5	10月 OCT.	144.8
11月 NOV.	453.5	11月 NOV.	362.1	11月 NOV.	234.6	11月 NOV.	145.8
12月 DEC.	474.9	12月 DEC.	350.2	12月 DEC.	236.7	12月 DEC.	146.0
民國59年 1970	452.1	民國63年 1974	273.7	民國67年 1978	224.1	民國71年 1982	143.3
1月 JAN.	480.3	1月 JAN.	318.8	1月 JAN.	231.7	1月 JAN.	145.0
2月 FEB.	472.1	2月 FEB.	276.9	2月 FEB.	230.0	2月 FEB.	145.5
3月 MAR.	469.7	3月 MAR.	273.2	3月 MAR.	229.7	3月 MAR.	145.1
4月 APR.	466.9	4月 APR.	275.0	4月 APR.	225.6	4月 APR.	144.8
5月 MAY	469.7	5月 MAY	277.2	5月 MAY	225.7	5月 MAY	143.9
6月 JUNE	473.0	6月 JUNE	278.1	6月 JUNE	225.9	6月 JUNE	143.6
7月 JULY	465.4	7月 JULY	274.5	7月 JULY	226.5	7月 JULY	143.7
8月 AUG.	452.3	8月 AUG.	271.6	8月 AUG.	222.5	8月 AUG.	139.5
9月 SEPT.	441.0	9月 SEPT.	263.0	9月 SEPT.	219.0	9月 SEPT.	140.8
10月 OCT.	447.8	10月 OCT.	262.5	10月 OCT.	217.2	10月 OCT.	141.9
11月 NOV.	453.3	11月 NOV.	259.7	11月 NOV.	218.0	11月 NOV.	143.1
12月 DEC.	467.7	12月 DEC.	261.3	12月 DEC.	218.9	12月 DEC.	142.5
民國60年 1971	449.7	民國64年 1975	260.1	民國68年 1979	204.2	民國72年 1983	141.3
1月 JAN.	449.5	1月 JAN.	263.7	1月 JAN.	218.2	1月 JAN.	142.5
2月 FEB.	451.1	2月 FEB.	263.5	2月 FEB.	217.2	2月 FEB.	141.1
3月 MAR.	453.5	3月 MAR.	265.7	3月 MAR.	214.3	3月 MAR.	140.5
4月 APR.	454.5	4月 APR.	263.9	4月 APR.	210.1	4月 APR.	139.9
5月 MAY	453.9	5月 MAY	263.7	5月 MAY	208.4	5月 MAY	140.9
6月 JUNE	453.9	6月 JUNE	256.0	6月 JUNE	206.2	6月 JUNE	139.8
7月 JULY	453.7	7月 JULY	256.0	7月 JULY	204.3	7月 JULY	141.4
8月 AUG.	446.2	8月 AUG.	257.0	8月 AUG.	199.2	8月 AUG.	141.5
9月 SEPT.	446.4	9月 SEPT.	257.3	9月 SEPT.	192.9	9月 SEPT.	141.0
10月 OCT.	443.3	10月 OCT.	254.1	10月 OCT.	193.5	10月 OCT.	141.1
11月 NOV.	444.4	11月 NOV.	256.1	11月 NOV.	196.2	11月 NOV.	142.3
12月 DEC.	445.6	12月 DEC.	260.7	12月 DEC.	194.6	12月 DEC.	144.3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註：1.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 由於受查起點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尚可能修正。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73年 1984	141.4	民國77年 1988	138.1	民國81年 1992	117.4	民國85年 1996	102.5
1月 JAN.	141.1	1月 JAN.	139.7	1月 JAN.	120.2	1月 JAN.	101.7
2月 FEB.	142.7	2月 FEB.	140.3	2月 FEB.	119.1	2月 FEB.	103.6
3月 MAR.	142.3	3月 MAR.	141.1	3月 MAR.	119.0	3月 MAR.	104.2
4月 APR.	142.1	4月 APR.	140.9	4月 APR.	117.1	4月 APR.	102.9
5月 MAY	140.3	5月 MAY	139.3	5月 MAY	116.7	5月 MAY	103.1
6月 JUNE	140.5	6月 JUNE	138.5	6月 JUNE	117.0	6月 JUNE	102.4
7月 JULY	140.8	7月 JULY	138.5	7月 JULY	117.8	7月 JULY	104.0
8月 AUG.	140.3	8月 AUG.	136.5	8月 AUG.	118.4	8月 AUG.	100.2
9月 SEPT.	139.9	9月 SEPT.	136.1	9月 SEPT.	114.7	9月 SEPT.	100.7
10月 OCT.	140.4	10月 OCT.	135.2	10月 OCT.	114.7	10月 OCT.	101.1
11月 NOV.	141.2	11月 NOV.	135.8	11月 NOV.	116.6	11月 NOV.	101.2
12月 DEC.	141.9	12月 DEC.	136.0	12月 DEC.	117.4	12月 DEC.	101.9
民國74年 1985	141.6	民國78年 1989	132.3	民國82年 1993	114.0	民國86年 1997	101.6
1月 JAN.	141.9	1月 JAN.	136.6	1月 JAN.	115.9	1月 JAN.	102.6
2月 FEB.	140.7	2月 FEB.	134.8	2月 FEB.	115.6	2月 FEB.	101.5
3月 MAR.	140.7	3月 MAR.	134.4	3月 MAR.	115.2	3月 MAR.	103.1
4月 APR.	141.3	4月 APR.	133.3	4月 APR.	113.9	4月 APR.	102.4
5月 MAY	141.8	5月 MAY	132.3	5月 MAY	114.3	5月 MAY	102.3
6月 JUNE	142.0	6月 JUNE	132.6	6月 JUNE	112.1	6月 JUNE	100.6
7月 JULY	141.9	7月 JULY	133.3	7月 JULY	114.1	7月 JULY	100.7
8月 AUG.	142.5	8月 AUG.	132.7	8月 AUG.	114.6	8月 AUG.	100.8
9月 SEPT.	140.2	9月 SEPT.	129.8	9月 SEPT.	113.9	9月 SEPT.	100.1
10月 OCT.	140.3	10月 OCT.	127.6	10月 OCT.	113.3	10月 OCT.	100.5
11月 NOV.	142.3	11月 NOV.	130.9	11月 NOV.	113.1	11月 NOV.	101.7
12月 DEC.	143.8	12月 DEC.	131.8	12月 DEC.	112.2	12月 DEC.	101.7
民國75年 1986	140.6	民國79年 1990	127.0	民國83年 1994	109.5	民國87年 1998	99.9
1月 JAN.	142.4	1月 JAN.	130.9	1月 JAN.	112.7	1月 JAN.	100.6
2月 FEB.	142.1	2月 FEB.	131.1	2月 FEB.	111.2	2月 FEB.	101.2
3月 MAR.	142.1	3月 MAR.	130.1	3月 MAR.	111.5	3月 MAR.	100.6
4月 APR.	141.7	4月 APR.	128.9	4月 APR.	110.5	4月 APR.	100.3
5月 MAY	141.5	5月 MAY	127.5	5月 MAY	109.5	5月 MAY	100.6
6月 JUNE	141.2	6月 JUNE	128.0	6月 JUNE	109.8	6月 JUNE	99.2
7月 JULY	141.5	7月 JULY	127.2	7月 JULY	109.5	7月 JULY	99.8
8月 AUG.	140.7	8月 AUG.	125.1	8月 AUG.	107.0	8月 AUG.	100.3
9月 SEPT.	137.3	9月 SEPT.	120.9	9月 SEPT.	106.7	9月 SEPT.	99.7
10月 OCT.	137.6	10月 OCT.	123.6	10月 OCT.	107.9	10月 OCT.	98.9
11月 NOV.	139.5	11月 NOV.	126.0	11月 NOV.	108.9	11月 NOV.	97.9
12月 DEC.	140.1	12月 DEC.	126.1	12月 DEC.	109.3	12月 DEC.	99.5
民國76年 1987	139.9	民國80年 1991	122.6	民國84年 1995	105.6	民國88年 1999	100.2
1月 JAN.	140.5	1月 JAN.	124.7	1月 JAN.	107.1	1月 JAN.	100.2
2月 FEB.	140.8	2月 FEB.	124.0	2月 FEB.	107.5	2月 FEB.	99.2
3月 MAR.	141.9	3月 MAR.	124.6	3月 MAR.	107.4	3月 MAR.	101.1
4月 APR.	141.4	4月 APR.	123.8	4月 APR.	105.8	4月 APR.	100.4
5月 MAY	141.4	5月 MAY	123.3	5月 MAY	106.0	5月 MAY	100.1
6月 JUNE	141.3	6月 JUNE	123.1	6月 JUNE	104.9	6月 JUNE	100.0
7月 JULY	139.7	7月 JULY	122.2	7月 JULY	105.5	7月 JULY	
8月 AUG.	138.5	8月 AUG.	121.9	8月 AUG.	105.2	8月 AUG.	
9月 SEPT.	138.0	9月 SEPT.	121.8	9月 SEPT.	104.6	9月 SEPT.	
10月 OCT.	139.3	10月 OCT.	120.6	10月 OCT.	104.9	10月 OCT.	
11月 NOV.	138.9	11月 NOV.	120.2	11月 NOV.	104.5	11月 NOV.	
12月 DEC.	137.5	12月 DEC.	121.4	12月 DEC.	104.5	12月 DEC.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 1959	758.3	民國61年 1972	433.9	民國65年 1976	252.1	民國69年 1980	170.5
民國49年 1960	629.7	1月 JAN.	449.4	1月 JAN.	254.7	1月 JAN.	185.8
民國50年 1961	520.5	2月 FEB.	440.1	2月 FEB.	253.7	2月 FEB.	182.2
民國51年 1962	579.6	3月 MAR.	440.9	3月 MAR.	251.8	3月 MAR.	181.2
民國52年 1963	567.4	4月 APR.	440.5	4月 APR.	251.1	4月 APR.	180.2
民國53年 1964	568.3	5月 MAY	438.4	5月 MAY	252.5	5月 MAY	176.9
民國54年 1965	568.6	6月 JUNE	433.9	6月 JUNE	253.5	6月 JUNE	172.3
民國55年 1966	557.4	7月 JULY	430.1	7月 JULY	252.3	7月 JULY	171.2
民國56年 1967	529.1	8月 AUG.	415.3	8月 AUG.	250.5	8月 AUG.	167.3
民國57年 1968	520.0	9月 SEPT.	416.7	9月 SEPT.	250.7	9月 SEPT.	161.1
10月 OCT.	475.5	10月 OCT.	433.5	10月 OCT.	252.1	10月 OCT.	158.3
11月 NOV.	489.1	11月 NOV.	439.0	11月 NOV.	252.7	11月 NOV.	158.0
12月 DEC.	499.0	12月 DEC.	431.5	12月 DEC.	250.0	12月 DEC.	158.2
民國58年 1969	475.7	民國62年 1973	401.1	民國66年 1977	235.6	民國70年 1981	146.6
1月 JAN.	495.1	1月 JAN.	443.2	1月 JAN.	246.8	1月 JAN.	151.4
2月 FEB.	458.7	2月 FEB.	436.7	2月 FEB.	247.8	2月 FEB.	148.9
3月 MAR.	490.3	3月 MAR.	439.0	3月 MAR.	243.8	3月 MAR.	148.2
4月 APR.	488.0	4月 APR.	431.7	4月 APR.	242.0	4月 APR.	147.6
5月 MAY	493.4	5月 MAY	426.3	5月 MAY	240.9	5月 MAY	148.2
6月 JUNE	489.4	6月 JUNE	421.9	6月 JUNE	233.5	6月 JUNE	146.8
7月 JULY	479.2	7月 JULY	410.1	7月 JULY	233.3	7月 JULY	146.3
8月 AUG.	469.5	8月 AUG.	401.4	8月 AUG.	223.4	8月 AUG.	144.8
9月 SEPT.	470.0	9月 SEPT.	385.0	9月 SEPT.	226.6	9月 SEPT.	143.1
10月 OCT.	431.2	10月 OCT.	357.0	10月 OCT.	229.1	10月 OCT.	143.9
11月 NOV.	450.6	11月 NOV.	349.8	11月 NOV.	233.0	11月 NOV.	144.9
12月 DEC.	471.9	12月 DEC.	347.9	12月 DEC.	234.2	12月 DEC.	145.1
民國59年 1970	459.2	民國63年 1974	271.9	民國67年 1978	222.7	民國71年 1982	142.4
1月 JAN.	477.2	1月 JAN.	316.8	1月 JAN.	233.3	1月 JAN.	144.1
2月 FEB.	469.1	2月 FEB.	275.1	2月 FEB.	228.5	2月 FEB.	144.6
3月 MAR.	466.7	3月 MAR.	271.4	3月 MAR.	228.2	3月 MAR.	144.2
4月 APR.	464.0	4月 APR.	273.2	4月 APR.	224.1	4月 APR.	143.9
5月 MAY	466.7	5月 MAY	275.5	5月 MAY	224.3	5月 MAY	143.0
6月 JUNE	473.0	6月 JUNE	276.4	6月 JUNE	224.5	6月 JUNE	142.7
7月 JULY	462.5	7月 JULY	272.7	7月 JULY	225.1	7月 JULY	142.8
8月 AUG.	449.4	8月 AUG.	269.8	8月 AUG.	221.1	8月 AUG.	138.6
9月 SEPT.	438.2	9月 SEPT.	261.3	9月 SEPT.	217.7	9月 SEPT.	139.9
10月 OCT.	444.9	10月 OCT.	261.9	10月 OCT.	215.9	10月 OCT.	141.0
11月 NOV.	450.4	11月 NOV.	258.1	11月 NOV.	216.6	11月 NOV.	142.2
12月 DEC.	454.8	12月 DEC.	259.7	12月 DEC.	217.6	12月 DEC.	141.6
民國60年 1971	446.9	民國64年 1975	250.4	民國68年 1979	202.9	民國72年 1983	140.4
1月 JAN.	446.7	1月 JAN.	262.1	1月 JAN.	216.8	1月 JAN.	141.6
2月 FEB.	448.2	2月 FEB.	261.8	2月 FEB.	215.8	2月 FEB.	140.2
3月 MAR.	450.6	3月 MAR.	264.8	3月 MAR.	212.9	3月 MAR.	139.6
4月 APR.	451.5	4月 APR.	262.2	4月 APR.	208.8	4月 APR.	139.0
5月 MAY	451.0	5月 MAY	262.1	5月 MAY	207.0	5月 MAY	140.0
6月 JUNE	451.0	6月 JUNE	256.3	6月 JUNE	204.9	6月 JUNE	138.9
7月 JULY	450.8	7月 JULY	256.3	7月 JULY	203.0	7月 JULY	140.5
8月 AUG.	443.4	8月 AUG.	255.4	8月 AUG.	197.9	8月 AUG.	140.6
9月 SEPT.	443.6	9月 SEPT.	255.7	9月 SEPT.	191.7	9月 SEPT.	140.1
10月 OCT.	449.5	10月 OCT.	252.5	10月 OCT.	192.2	10月 OCT.	140.2
11月 NOV.	441.6	11月 NOV.	254.5	11月 NOV.	194.9	11月 NOV.	141.4
12月 DEC.	442.8	12月 DEC.	259.1	12月 DEC.	193.4	12月 DEC.	143.4

註：1.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查之指數。
 2. 由於受重災影響或更正報費，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修正。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73年 1984	140.5	民國77年 1988	137.3	民國81年 1992	115.5	民國85年 1996	101.8
1月 JAN.	143.2	1月 JAN.	138.8	1月 JAN.	119.4	1月 JAN.	104.0
2月 FEB.	141.8	2月 FEB.	139.4	2月 FEB.	118.4	2月 FEB.	103.0
3月 MAR.	141.4	3月 MAR.	140.2	3月 MAR.	118.2	3月 MAR.	103.6
4月 APR.	141.2	4月 APR.	140.0	4月 APR.	116.3	4月 APR.	102.3
5月 MAY	139.4	5月 MAY	138.4	5月 MAY	115.9	5月 MAY	102.4
6月 JUNE	139.5	6月 JUNE	137.6	6月 JUNE	116.2	6月 JUNE	101.5
7月 JULY	139.9	7月 JULY	137.6	7月 JULY	117.1	7月 JULY	103.3
8月 AUG.	139.4	8月 AUG.	135.7	8月 AUG.	117.5	8月 AUG.	99.6
9月 SEPT.	139.0	9月 SEPT.	135.3	9月 SEPT.	114.0	9月 SEPT.	100.1
10月 OCT.	139.5	10月 OCT.	134.3	10月 OCT.	114.0	10月 OCT.	100.5
11月 NOV.	140.3	11月 NOV.	135.0	11月 NOV.	115.9	11月 NOV.	100.6
12月 DEC.	141.0	12月 DEC.	135.1	12月 DEC.	116.6	12月 DEC.	101.3
民國74年 1985	140.7	民國78年 1989	131.4	民國82年 1993	113.3	民國86年 1997	100.9
1月 JAN.	141.0	1月 JAN.	135.1	1月 JAN.	115.2	1月 JAN.	102.5
2月 FEB.	139.8	2月 FEB.	133.9	2月 FEB.	114.9	2月 FEB.	100.9
3月 MAR.	139.5	3月 MAR.	133.6	3月 MAR.	114.5	3月 MAR.	102.5
4月 APR.	140.4	4月 APR.	132.4	4月 APR.	113.2	4月 APR.	101.7
5月 MAY	140.9	5月 MAY	131.4	5月 MAY	113.5	5月 MAY	101.6
6月 JUNE	141.1	6月 JUNE	131.8	6月 JUNE	111.4	6月 JUNE	100.0
7月 JULY	141.0	7月 JULY	132.4	7月 JULY	113.4	7月 JULY	100.0
8月 AUG.	141.6	8月 AUG.	131.3	8月 AUG.	113.9	8月 AUG.	100.1
9月 SEPT.	139.3	9月 SEPT.	128.0	9月 SEPT.	113.1	9月 SEPT.	99.5
10月 OCT.	139.4	10月 OCT.	126.8	10月 OCT.	112.6	10月 OCT.	100.8
11月 NOV.	141.4	11月 NOV.	130.1	11月 NOV.	112.4	11月 NOV.	101.1
12月 DEC.	142.9	12月 DEC.	131.0	12月 DEC.	111.5	12月 DEC.	101.0
民國75年 1986	139.7	民國79年 1990	126.2	民國83年 1994	105.8	民國87年 1998	99.3
1月 JAN.	141.5	1月 JAN.	130.1	1月 JAN.	111.9	1月 JAN.	100.0
2月 FEB.	141.2	2月 FEB.	130.3	2月 FEB.	110.5	2月 FEB.	100.6
3月 MAR.	141.2	3月 MAR.	129.3	3月 MAR.	110.5	3月 MAR.	100.0
4月 APR.	140.8	4月 APR.	128.0	4月 APR.	109.8	4月 APR.	99.6
5月 MAY	140.6	5月 MAY	126.7	5月 MAY	108.8	5月 MAY	100.0
6月 JUNE	140.3	6月 JUNE	127.2	6月 JUNE	109.1	6月 JUNE	98.5
7月 JULY	140.6	7月 JULY	126.4	7月 JULY	108.9	7月 JULY	99.2
8月 AUG.	139.9	8月 AUG.	124.3	8月 AUG.	106.3	8月 AUG.	99.7
9月 SEPT.	136.4	9月 SEPT.	120.1	9月 SEPT.	106.0	9月 SEPT.	99.1
10月 OCT.	136.7	10月 OCT.	122.8	10月 OCT.	107.2	10月 OCT.	96.3
11月 NOV.	138.6	11月 NOV.	123.2	11月 NOV.	108.2	11月 NOV.	97.3
12月 DEC.	139.2	12月 DEC.	125.3	12月 DEC.	108.6	12月 DEC.	98.9
民國76年 1987	139.0	民國80年 1991	121.8	民國84年 1995	105.0	民國88年 1999	99.6
1月 JAN.	139.6	1月 JAN.	123.9	1月 JAN.	106.4	1月 JAN.	99.6
2月 FEB.	139.9	2月 FEB.	123.2	2月 FEB.	106.8	2月 FEB.	98.5
3月 MAR.	141.0	3月 MAR.	123.8	3月 MAR.	106.7	3月 MAR.	100.5
4月 APR.	140.5	4月 APR.	123.0	4月 APR.	105.2	4月 APR.	99.7
5月 MAY	140.5	5月 MAY	122.6	5月 MAY	105.3	5月 MAY	99.5
6月 JUNE	140.4	6月 JUNE	122.3	6月 JUNE	104.2	6月 JUNE	99.4
7月 JULY	138.8	7月 JULY	121.4	7月 JULY	104.8	7月 JULY	100.0
8月 AUG.	137.6	8月 AUG.	121.2	8月 AUG.	104.6	8月 AUG.	
9月 SEPT.	137.2	9月 SEPT.	121.0	9月 SEPT.	103.9	9月 SEPT.	
10月 OCT.	138.4	10月 OCT.	119.8	10月 OCT.	104.2	10月 OCT.	
11月 NOV.	138.8	11月 NOV.	119.4	11月 NOV.	103.8	11月 NOV.	
12月 DEC.	136.6	12月 DEC.	120.6	12月 DEC.	103.8	12月 DEC.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八月)							
基期：各年月=100							
年Year	月Month	一月 Jan.	二月 Feb.	三月 Mar.	四月 Apr.	五月 May	六月 June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824.0	818.1	806.0	806.6	806.0	792.4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733.4	717.6	692.6	661.5	664.1	646.2
民國八十六年	1997	620.6	609.3	609.3	604.6	604.3	604.3
民國八十五年	1996	601.5	594.5	596.6	594.2	586.4	589.8
民國八十四年	1995	575.0	574.7	573.1	569.6	574.7	579.5
民國八十四年	1994	576.3	575.3	577.3	581.2	578.6	583.5
民國八十四年	1995	581.2	582.8	585.1	582.8	579.5	576.9
民國八十五年	1996	571.2	579.5	580.0	576.6	575.3	561.9
民國八十六年	1997	556.1	546.1	555.5	556.7	554.6	550.2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534.6	538.5	536.5	534.8	531.8	503.1
民國八十九年	1999	502.3	495.8	497.5	495.1	500.6	496.5
民國八十九年	1970	494.2	476.0	473.6	470.8	473.6	476.8
民國八十九年	1971	453.2	454.8	457.2	458.2	457.6	457.6
民國八十九年	1972	456.0	446.5	447.3	446.9	444.8	440.3
民國八十九年	1973	449.7	443.1	444.4	438.0	432.5	428.0
民國八十九年	1974	321.4	279.1	275.4	277.2	279.5	280.4
民國八十九年	1975	265.9	265.6	267.8	266.0	265.9	260.1
民國八十九年	1976	258.4	257.4	255.5	254.8	256.1	257.2
民國八十九年	1977	250.4	246.3	247.3	245.6	244.4	236.9
民國八十九年	1978	233.6	231.8	231.6	227.4	227.5	227.7
民國八十九年	1979	220.0	219.0	216.0	211.8	210.1	207.9
民國八十九年	1980	188.5	184.8	183.9	182.9	179.5	174.8
民國八十九年	1981	153.6	151.0	150.4	149.8	150.4	149.0
民國八十九年	1982	146.2	146.7	146.3	146.0	145.1	144.8
民國八十九年	1983	143.7	142.2	141.6	141.0	142.0	140.9
民國八十九年	1984	145.3	143.9	143.5	143.2	141.5	141.6
民國八十九年	1985	143.0	141.9	141.8	142.5	143.0	143.2
民國八十九年	1986	143.6	143.2	143.2	142.9	142.7	142.3
民國八十九年	1987	141.6	141.9	143.1	142.5	142.5	142.4
民國八十九年	1988	140.9	141.4	142.2	142.1	140.5	139.6
民國八十九年	1989	137.1	135.9	135.6	134.4	133.4	133.7
民國八十九年	1990	132.0	132.2	131.2	129.9	128.6	129.1
民國八十九年	1991	125.7	125.0	125.6	124.8	124.4	124.1
民國八十九年	1992	121.2	120.1	120.0	118.0	117.6	117.9
民國八十九年	1993	116.9	116.5	116.2	114.8	115.2	113.1
民國八十九年	1994	113.6	112.1	112.4	111.4	110.4	110.7
民國八十九年	1995	107.9	108.4	108.3	106.7	106.9	105.7
民國八十九年	1996	105.5	104.5	105.1	103.8	103.9	103.3
民國八十九年	1997	103.5	102.4	104.0	103.2	103.1	101.4
民國八十九年	1998	101.5	102.1	101.5	101.1	101.4	100.0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101.0	101.0	101.9	101.2	100.9	100.8

附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民國89年12月以前指數係原編臺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面按計算。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Base: Each Year or Month=100

年Year	月Month	七月 July	八月 Aug.	九月 Sept.	十月 Oct.	十一月 Nov.	十二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四十八年	1959	768.3	729.7	707.3	718.6	738.6	740.7	769.4
民國四十九年	1960	640.6	614.0	606.0	611.4	610.7	621.7	649.1
民國五十年	1961	607.1	599.7	591.1	586.8	591.8	597.3	602.2
民國五十一年	1962	599.0	592.8	578.9	568.7	576.3	580.2	588.1
民國五十二年	1963	586.8	585.8	567.7	568.7	575.3	576.9	575.7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587.8	581.8	573.7	565.0	565.9	573.4	576.6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576.3	572.8	569.9	574.7	573.4	569.9	576.9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561.3	564.0	552.6	548.8	556.1	560.7	565.6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543.0	544.4	538.7	541.3	542.1	537.1	547.0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494.6	482.2	489.9	486.5	496.3	506.3	507.3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486.3	476.4	476.8	437.5	457.2	478.8	482.6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469.3	456.0	444.6	451.4	457.0	461.5	465.9
民國六十年	1971	457.4	449.0	450.0	446.9	448.1	449.3	453.4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436.4	421.4	422.8	439.9	445.4	437.8	440.3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416.1	407.3	399.7	362.2	355.0	353.0	407.0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276.7	273.8	265.2	265.7	261.9	263.5	275.9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260.1	259.1	259.4	256.1	258.2	262.9	262.2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256.0	264.2	254.4	255.8	256.4	253.7	255.8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236.7	226.7	229.9	232.4	236.4	237.6	239.0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228.4	224.3	220.8	219.0	219.8	220.7	226.0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206.0	200.8	194.5	195.0	197.8	196.2	205.9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173.7	169.7	163.4	160.6	160.4	160.6	173.0
民國七十年	1981	148.4	147.0	145.2	146.0	147.0	147.2	148.7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144.8	140.6	141.9	143.1	144.2	143.7	144.4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142.6	142.6	142.2	142.2	143.5	145.5	142.5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142.0	141.5	141.0	141.6	142.4	143.1	142.5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143.0	143.7	141.3	141.5	143.5	145.0	142.8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142.7	141.9	138.4	138.7	140.7	141.3	141.8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140.8	139.7	139.2	140.4	140.0	138.6	141.0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139.6	137.7	137.2	136.3	137.0	137.1	139.3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134.4	133.2	129.8	128.6	132.0	132.9	133.4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128.2	126.1	121.9	124.6	127.0	127.1	128.1
民國八十年	1991	123.2	122.9	122.7	121.6	121.7	122.4	123.6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18.8	119.4	115.6	115.7	117.6	118.3	118.3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115.0	115.5	114.8	114.3	114.0	113.1	114.9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110.5	107.9	107.6	108.8	109.8	110.2	110.4
民國八十四年	1995	106.4	105.1	105.5	105.7	105.3	105.4	106.5
民國八十五年	1996	104.8	101.0	101.6	102.0	102.0	102.8	103.3
民國八十六年	1997	101.5	101.6	100.9	102.3	102.6	102.5	102.4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100.6	101.1	100.5	99.7	98.7	100.4	100.7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101.5	100.0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九月）

基期：各年月=100

年 Year	月 Month	一月 Jan.	二月 Feb.	三月 Mar.	四月 Apr.	五月 May	六月 June
民國八十八年	1989	824.6	818.7	806.6	807.2	806.6	792.9
民國八十七年	1988	733.9	718.1	693.0	662.0	664.5	646.7
民國八十六年	1987	621.0	609.7	609.7	605.0	604.7	604.7
民國八十五年	1986	601.9	594.9	597.0	594.6	586.8	590.2
民國八十四年	1985	575.4	575.1	573.5	570.0	575.1	579.9
民國八十四年	1984	576.7	575.7	577.7	581.6	578.9	583.9
民國八十四年	1985	581.6	583.2	585.5	583.2	579.9	577.3
民國八十四年	1986	571.6	579.9	580.6	577.0	575.7	562.3
民國八十五年	1987	556.5	546.5	555.9	557.1	555.0	550.6
民國八十六年	1988	534.9	538.8	536.9	515.2	512.1	503.4
民國八十六年	1989	502.7	496.2	497.8	495.4	501.0	496.9
民國八十七年	1970	484.5	476.3	473.9	471.1	473.9	477.2
民國八十七年	1971	453.5	455.1	457.5	458.5	457.9	457.9
民國八十七年	1972	456.3	446.8	447.6	447.2	445.1	440.6
民國八十七年	1973	450.0	443.4	444.7	438.3	432.8	428.3
民國八十七年	1974	321.6	279.3	275.6	277.4	279.7	280.6
民國八十七年	1975	266.1	265.8	268.0	266.2	266.1	260.3
民國八十七年	1976	258.6	257.6	255.6	255.0	256.3	257.3
民國八十七年	1977	250.5	246.5	247.5	245.7	244.6	237.1
民國八十七年	1978	233.8	232.0	231.7	227.6	227.7	227.9
民國八十七年	1979	220.1	219.1	216.2	212.0	210.2	208.0
民國八十七年	1980	188.7	185.0	184.0	183.0	179.6	175.0
民國八十七年	1981	153.7	151.1	150.5	149.9	150.5	149.1
民國八十七年	1982	146.3	146.8	146.4	146.1	145.2	144.9
民國八十七年	1983	143.8	142.3	141.7	141.1	142.1	141.0
民國八十七年	1984	145.4	144.0	143.6	143.3	141.6	141.7
民國八十七年	1985	143.1	142.0	141.9	142.6	143.1	143.3
民國八十七年	1986	143.7	143.3	143.3	143.0	142.8	142.4
民國八十七年	1987	141.7	142.0	143.2	142.6	142.6	142.5
民國八十七年	1988	141.0	141.5	142.3	142.2	140.6	139.7
民國八十七年	1989	137.2	136.0	135.6	134.5	133.5	133.8
民國八十七年	1990	132.1	132.3	131.3	130.0	128.7	129.2
民國八十七年	1991	125.8	125.1	125.7	124.9	124.4	124.1
民國八十七年	1992	121.2	120.2	120.0	118.1	117.7	118.0
民國八十七年	1993	117.0	116.6	116.2	114.9	115.3	131.1
民國八十七年	1994	113.7	112.2	112.5	111.5	110.5	110.8
民國八十七年	1995	108.0	108.5	108.3	106.8	107.0	105.8
民國八十七年	1996	105.6	104.6	105.2	103.8	104.0	103.3
民國八十七年	1997	103.5	102.4	104.0	103.3	103.2	101.5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101.5	102.1	101.5	101.2	101.5	100.1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101.1	100.1	102.0	101.3	101.0	100.9

附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民國69年12月以前指數係原編臺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銜接計算。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Base: Each Year or Month=100

年Year	月Month	Base: Each Year or Month=100						年指數 yearly Index
		七月 July	八月 Aug.	九月 Sept.	十月 Oct.	十一月 Nov.	十二月 Dec.	
民國四十八年	1959	768.8	730.2	707.7	719.1	739.1	741.2	769.9
民國四十九年	1960	641.0	614.4	606.5	611.8	611.1	622.1	649.5
民國五十年	1961	607.5	600.1	591.5	587.2	592.2	597.7	602.6
民國五十一年	1962	599.4	593.2	579.3	569.1	576.7	580.6	588.5
民國五十二年	1963	587.2	586.2	568.1	569.1	575.7	577.3	576.0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588.2	582.2	574.1	565.3	566.3	573.8	577.0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576.7	573.2	570.3	575.1	573.8	570.3	577.3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561.7	564.4	552.9	549.1	556.5	561.0	566.0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543.4	544.8	539.1	541.6	542.5	537.4	547.4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495.0	482.5	490.3	486.8	496.6	506.6	507.6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486.6	476.7	477.2	437.8	457.5	479.1	483.0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469.6	456.3	444.9	451.7	457.3	461.8	486.2
民國六十年	1971	457.7	450.2	450.3	447.2	448.4	449.6	453.7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436.7	421.7	423.1	440.2	445.7	438.1	440.6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416.4	407.6	390.9	362.4	355.2	353.3	407.2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276.9	274.0	265.3	265.9	262.0	263.6	276.1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260.3	259.3	259.6	256.3	258.4	263.0	262.4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256.2	254.4	254.6	256.0	256.6	253.9	256.0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236.9	226.8	230.1	232.6	236.6	237.8	239.2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228.6	224.4	221.0	219.2	219.9	220.0	226.1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206.1	200.0	194.7	195.2	197.9	196.3	206.0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173.8	169.0	163.5	160.7	160.5	160.7	173.1
民國七十年	1981	148.5	147.1	145.3	146.1	147.1	147.3	148.8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144.9	140.7	142.0	143.2	144.3	143.8	144.5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142.7	142.7	142.3	142.3	143.6	145.6	142.6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142.1	141.6	141.1	141.7	142.5	143.2	142.6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143.1	143.0	141.4	141.5	143.6	145.1	142.9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142.8	142.0	138.5	138.8	140.8	141.4	141.9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140.9	139.7	139.3	140.5	140.1	138.7	141.1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139.7	137.8	137.3	136.4	137.0	137.2	139.4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134.5	133.3	129.9	128.7	132.1	133.0	133.5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128.3	126.2	122.0	124.7	127.1	127.2	126.2
民國八十年	1991	123.3	123.0	122.8	121.6	121.3	122.4	123.7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18.9	119.4	115.7	115.8	117.6	118.4	118.4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115.1	115.6	114.9	114.4	114.1	113.2	115.0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110.5	108.0	107.7	108.8	109.8	110.2	110.5
民國八十四年	1995	106.4	106.2	105.5	105.8	105.4	105.4	106.6
民國八十五年	1996	104.9	101.1	101.6	102.0	102.1	102.8	103.4
民國八十六年	1997	101.6	101.7	101.0	102.4	102.7	102.6	102.5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100.7	101.2	100.6	99.8	98.8	100.4	100.8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101.5	100.1	100.0				

民國八 八年 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十月)

基期：各年月=100

年Year	月Month	一月 Jan.	二月 Feb.	三月 Mar.	四月 Apr.	五月 May	六月 June
民國四十八年	1959	829.5	823.6	811.4	812.0	811.4	797.7
民國四十九年	1960	738.3	722.4	697.2	665.9	668.5	650.5
民國五十年	1961	624.7	613.3	613.3	608.7	608.3	608.3
民國五十一年	1962	605.5	598.5	600.6	598.2	590.4	593.7
民國五十二年	1963	578.9	578.5	576.9	573.4	578.5	583.4
民國五十四年	1964	580.1	579.2	581.1	585.0	582.4	587.4
民國五十五年	1965	585.0	586.7	589.0	586.7	583.4	580.8
民國五十六年	1966	575.0	583.4	584.1	580.5	579.2	565.6
民國五十七年	1967	559.8	549.8	559.2	560.5	558.3	553.9
民國五十八年	1968	538.1	542.1	540.1	518.3	515.2	506.4
民國五十九年	1969	505.7	499.1	500.8	498.4	504.0	499.9
民國六十年	1970	487.4	479.1	476.7	473.9	476.7	480.0
民國六十年	1971	456.2	457.8	460.3	451.3	460.7	460.7
民國六十年	1972	459.0	449.5	450.3	449.9	447.8	443.2
民國六十年	1973	452.7	446.1	447.4	440.9	435.4	430.9
民國六十四年	1974	323.5	281.0	277.2	279.1	281.4	282.3
民國六十五年	1975	267.7	267.4	269.6	267.8	267.7	261.8
民國六十六年	1976	260.1	259.1	257.2	256.5	257.9	258.9
民國六十七年	1977	252.0	248.0	249.0	247.2	246.0	238.5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235.2	233.4	233.1	228.9	229.1	229.3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221.5	220.4	217.5	213.2	211.5	209.3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189.8	186.1	185.1	184.1	180.7	176.0
民國七十年	1981	154.7	152.1	151.4	150.8	151.4	149.9
民國七十年	1982	147.2	147.7	147.3	147.0	146.1	145.7
民國七十年	1983	144.6	143.2	142.6	142.0	143.0	141.9
民國七十四年	1984	146.3	144.9	144.5	144.2	142.4	142.6
民國七十五年	1985	144.0	142.8	142.8	143.5	143.9	144.1
民國七十六年	1986	144.6	144.2	144.2	143.8	143.6	143.3
民國七十七年	1987	142.6	142.9	144.0	143.5	143.5	143.4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141.8	142.4	143.2	143.0	141.4	140.5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138.0	136.8	136.5	135.3	134.3	134.6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132.9	133.1	132.1	130.8	129.4	129.9
民國八十年	1991	126.6	125.8	126.4	125.6	125.2	124.9
民國八十年	1992	122.0	120.9	120.8	118.8	118.4	118.7
民國八十年	1993	117.7	117.3	116.9	115.6	116.0	113.8
民國八十四年	1994	114.3	112.9	113.2	112.2	111.1	111.4
民國八十五年	1995	108.8	109.1	109.0	107.4	107.6	106.4
民國八十六年	1996	105.2	105.2	105.8	104.4	104.6	104.0
民國八十七年	1997	104.2	103.1	104.6	103.9	103.8	102.1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102.1	102.8	102.1	101.8	102.1	100.7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101.7	100.7	102.6	101.9	101.6	101.5

附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民國69年12月以前指數係原編臺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計算。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Base: Each Year or Month=100						
年Year	月Month	七月 July	八月 Aug.	九月 Sept.	十月 Oct.	十一月 Nov.	十二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四十八年	1959	773.4	734.6	712.0	723.4	743.5	745.7	774.5
民國四十九年	1960	644.9	618.1	610.1	615.5	614.8	625.9	653.4
民國五十年	1961	611.2	603.7	595.1	590.7	595.8	601.3	606.2
民國五十一年	1962	503.0	596.8	582.7	572.5	580.1	584.1	592.0
民國五十二年	1963	590.7	589.7	571.5	572.5	579.2	580.8	579.5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591.7	585.7	577.6	568.7	569.7	577.2	580.5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580.1	576.6	573.7	578.5	577.2	573.7	580.8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565.0	567.8	556.3	552.4	559.8	564.4	569.3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546.6	548.1	542.3	544.9	545.8	540.6	550.7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497.9	485.4	493.2	489.7	499.6	509.7	510.7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489.5	479.6	480.0	440.4	460.3	482.0	485.8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472.4	459.0	447.6	454.4	460.1	464.6	469.0
民國六十年	1971	460.5	452.9	453.0	449.9	451.1	452.3	456.4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439.3	424.2	425.6	442.8	448.4	440.8	443.2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418.9	410.0	393.3	364.6	357.3	355.4	409.7
民國六十六年	1974	278.6	275.6	266.9	267.5	263.6	265.2	277.8
民國六十七年	1975	261.8	260.8	261.2	257.9	259.9	264.6	263.9
民國六十八年	1976	257.7	255.9	256.1	257.5	258.1	255.4	257.5
民國六十九年	1977	238.3	228.2	231.5	234.0	238.0	239.2	240.6
民國七十年	1978	229.9	225.8	222.1	220.5	221.2	222.2	227.5
民國七十八年	1979	207.4	202.1	195.8	196.3	199.1	197.5	207.3
民國七十九年	1980	174.8	170.9	164.5	161.7	161.4	161.6	174.1
民國八十年	1981	149.4	147.9	146.2	147.0	148.0	148.2	149.7
民國八十一年	1982	145.8	141.5	142.9	144.0	145.2	144.7	145.4
民國八十二年	1983	143.5	143.6	143.1	143.2	144.4	146.4	143.4
民國七十七年	1984	142.9	142.4	141.9	142.5	143.3	144.0	143.5
民國七十八年	1985	144.0	144.6	142.3	142.4	144.4	146.0	143.7
民國七十九年	1986	143.6	142.8	139.3	139.6	141.6	142.2	142.7
民國八十年	1987	141.7	140.8	140.1	141.4	141.0	139.5	142.0
民國八十一年	1988	140.5	138.6	138.2	137.2	137.9	138.0	140.2
民國七十七年	1989	136.3	134.1	130.7	129.5	132.9	133.8	134.3
民國七十八年	1990	129.1	127.0	122.7	125.4	127.9	128.0	128.9
民國七十九年	1991	124.0	123.8	123.6	122.4	122.0	123.2	124.4
民國八十年	1992	119.6	120.2	116.4	116.4	118.3	119.1	119.1
民國八十一年	1993	115.8	116.3	115.6	115.0	114.8	113.8	115.7
民國八十二年	1994	111.2	108.6	108.3	109.5	110.5	110.9	111.2
民國八十三年	1995	107.1	106.8	106.2	106.4	106.0	106.1	107.2
民國八十四年	1996	105.5	101.7	102.2	102.7	102.7	103.4	104.0
民國八十五年	1997	102.2	102.3	101.6	103.0	103.3	103.2	103.1
民國八十六年	1998	101.3	101.8	101.2	100.4	99.4	101.0	101.4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102.2	100.7	100.6	100.0			

**檢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等廠商
評選及計費辦法補充規定」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

88.12.15.北市地秘字第八八二三四七四二 號

說明：依本府八 八年 二月九日府工一字第八八 八 九 一 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等

88.12.9.府工一字第八八 八 九 一 號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等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補充規定」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本次僅就第五點及第六點作文字修正，避免於執行上造成誤解。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等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補充規定」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等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補充規定」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評選前應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參與評選，上級機關指派之評選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如時間允許得簽報另派人員擔任，若時間緊迫得不派之，但議價時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規定，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p>	<p>五、評選前已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參與評選，如上級機關已派員參予評選，亦視為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上級機關指派之評選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如時間允許得簽報另派人員擔任；若時間緊迫得不派之，唯須另指派人員監辦，且不參與評選工作。</p>	<p>一、「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規定，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二、評選時上級機關不需派員監辦。 三、議價時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四、文詞修正更明確，容易瞭解。</p>
<p>六、如甄選須知規定擇優議</p>	<p>六、如甄選須知規定擇優議</p>	<p>一、「議價」次數容易誤解。</p>

<p>價者，最優者取得最優先議價權，如議價不成，再與次優者議價，議價再不成，則與再次優者議價，且至多以與再次優者議價為限。又議價過程中，每一廠商減價以不超過六次為原則。惟若於逐次議價不成，並經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準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價者，最優者取得最優先議價權，如議價不成，再與次優者議價，議價再不成，則與再次優者議價，且至多以與再次優者議價為限。每一廠商議價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惟若於逐次議價不成，並經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準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p>
	<p>故修正為減價，以資明確。</p>
	<p>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七十三條，並參照本府工程投標須知，修正減價次數為六次。</p>

修正「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8.12.20.高市府宅一字第三九七二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七九一七號函辦理。
- 二、檢附發布之命令及修正「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份。

附件

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三條 國民住宅各級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左：

一、內政部：

- (一) 國民住宅政策之釐定事項。
- (二) 國民住宅法規之研擬、訂定及解釋事項。
- (三)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策定事項。
- (四) 直轄市、縣(市)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核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五) 國民住宅資金之協調、統籌調度、督導及運用事項。
- (六) 國民住宅之土地取得、興建、出售(租)與管理維護等之協調、督導、考核及獎懲事項。
- (七) 國民住宅及其建材之規格、標準、預鑄興建技術等之審定、推動及研究發展事項。

- (八) 國民住宅採用新建材、新工法、新技術等之輔導及審定事項。
- (九) 直接辦理國民住宅之土地取得、興建、計價及管理事項。
- () 有關國民住宅資訊系統之統籌建立事項。
- (一) 縣(市)政府審查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申請案件之核辦事項。
- (二) 其他有關國民住宅事項。

二、直轄市政府：

- (一) 直轄市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 (二)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申請案件之受理及核辦事項。
- (三) 國民住宅資金之協調、統籌調度及運用事項。
- (四) 國民住宅之土地取得、興建、計價、出售(租)及管理維護等之執行事項。
- (五) 國民住宅社區必要公共設施之配合興建及其他有關興建計畫之配合事項。
- (六) 國民住宅需求預測及承購戶等候或抽籤名冊等資料之建立事項。
- (七) 有關直轄市國民住宅資訊系統之建立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住宅事項。

三、縣(市)政府：

- (一) 縣(市)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 (二)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申請案件之受理及審查事項。
- (三) 國民住宅之土地取得、興建、計價、出售(租)及管理維護等之執行事項。
- (四) 國民住宅社區必要公共設施之配合興建及其他有關興建計畫之配合事項。
- (五) 國民住宅需求預測及承購戶等候或抽籤名冊等資料之建立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國民住宅事項。

第四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年二個月，依據國民住宅需求預測或承購戶等候名冊所列資料，擬訂該年度國民住宅興建先期計畫報內政部。內政部應審酌直轄市、縣(市)年度先期計畫及其實際需要，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統籌規劃應興建之國民住宅。

第一項之年度國民住宅興建先期計畫，包括工作計畫、財務計畫及公共設施配合興建計畫。

第九條 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應設置國民住宅基金，其來源如左：

- 一、土地增值稅提撥款。
- 二、本基金利息收入。
- 三、運用本基金興建國民住宅之租金收入。
- 四、國民住宅社區標售(租)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盈餘款項。
- 五、國民住宅社區土地開發增值收入。
- 六、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定之。直轄市所訂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應報內政部核定，基金之收支情形，並應按季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條 直轄市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其戶數達五百戶以上者，應擬訂個案興建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

縣(市)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擬訂個案興建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必要之公共設施，係指社區聯外幹道，社區主要道路、上下水道系統之聯外幹管、學校、市場、公園、綠地及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設施。

前項公共設施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內配合興建。

第十二條 適宜興建國民住宅之非公用之公有土地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其讓售價

格由當地國民住宅主管機關與土地管理機關或事業機構協議之。協議不成時，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國有土地、公營事業機構土地：由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處組成評估小組，財政部負責召集，評定讓售價格；評估時，應邀請有關公營事業機構參加。

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土地：由財政、地政、國民住宅、主計單位組成評估小組，財政單位負責召集，評定讓售價格，層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三 五條 申請貸款自建國民住宅，內政部、直轄市政府應訂定作業規定；直轄市政府訂定之作業規定，應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三 八條 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受理前條規定之申請案件後，應會同有關機關依左列程序審查：

一、核對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其有欠缺者，通知限期補正。

二、勘查土地及查證有關資料。

縣（市）政府依前項程序審查，並簽注意見後，陳報內政部，審定合格者，發給投資許可證明書。直轄市政府依前項程序審定合格者，逕行發給投資許可證明書。

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審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第五 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 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直轄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接辦之國民住宅，其土地及建築物補償之估價標準如左：

一、土地按原核定投資計畫當年度公告現值估算。

二、建築物按實際興建完成進度估算。

第五 七條 第三 七條所定審查費之數額，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訂定；直轄市政府所定審查費之數額，應報請內政部備查。

前項審查費之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五 九條 申請依獎勵投資之規定興建國民住宅，內政部、直轄市政府應訂定作業規定；直轄市政府訂定之作業規定，應報請內政部備查。

函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彙編之簡算表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府地政處會計室、第五科

88.12.23.北市地五字第八八二三五七二二 號

說明：依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八 八年 二月 五日八八地工市字第九二八 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等

88.12.15.八八地工市字第九二八 號

主旨：檢送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本局彙編之簡算表各乙份，請參照。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國民大會等

88.9.9.台八 八工技字第八八一四 四三號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如附件，並溯自本（八 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附件三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 三、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
 - (二) 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
 - (三) 工程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
 - (四) 工棚費、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
 - (五) 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
 - (六) 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
 - (七) 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 (八) 評選作業費(含評審費)、評選獎勵金、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
 - (九) 工程開辦、協調、宣導、民俗、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
 - () 特殊支援慰勞費用。
 - (一)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之工程獎金。
 - (二)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 四、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
 - (一) 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

表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標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〇%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一·五%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一·〇%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標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〇·七%	
超過五億元部分	〇·五%	

- (二) 自辦規劃、設計、監造，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 公有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2. 非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五、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六、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 提列。

七、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請地方政府辦理者，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依本要點之規定。

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件四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提列非建築物類工程管理費計算標準一覽表(一)

執行方式	A	B	C	D
工程結算金額 N(元)	委外規劃·設計·監造(元)	委外規劃·設計·包工包料·監造(元)	委外發包·監造·包工包料·設計(元)	自辦規劃·設計·發包·監造(元)
500萬元以下工程	$N \times 3.0\%$	$N \times (3.0\% + 4.0\% \times 30\%) = N \times 4.2\%$	$N \times (3.0\% + 5.1\% \times 30\%) = N \times 4.53\%$	$N \times (3.0\% + 5.1\% \times 30\% + 4.0\% \times 30\%) = N \times 5.73\%$
500~1,000萬元工程	$150,000 + (N - 5,000,000) \times 1.5\%$	$210,000 + (N - 5,000,000) \times (1.5\% + 4.0\% \times 30\%) = 210,000 + (N - 5,000,000) \times 2.7\%$	$226,500 + (N - 5,000,000) \times (1.5\% + 5.1\% \times 30\%) = 226,500 + (N - 5,000,000) \times 3.03\%$	$286,500 + (N - 5,000,000) \times (1.5\% + 5.1\% \times 30\% + 4.0\% \times 30\%) = 286,500 + (N - 5,000,000) \times 4.23\%$
1,000~2,500萬元工程	$225,000 + (N - 10,000,000) \times 1.5\%$	$345,000 + (N - 10,000,000) \times (1.5\% + 3.5\% \times 30\%) = 345,000 + (N - 10,000,000) \times 2.55\%$	$378,000 + (N - 10,000,000) \times (1.5\% + 4.5\% \times 30\%) = 378,000 + (N - 10,000,000) \times 2.85\%$	$498,000 + (N - 10,000,000) \times (1.5\% + 4.5\% \times 30\% + 3.5\% \times 30\%) = 498,000 + (N - 10,000,000) \times 3.9\%$
2,500~5,000萬元工程	$450,000 + (N - 25,000,000) \times 1.0\%$	$727,500 + (N - 25,000,000) \times (1.0\% + 3.5\% \times 30\%) = 727,500 + (N - 25,000,000) \times 2.05\%$	$805,500 + (N - 25,000,000) \times (1.0\% + 4.5\% \times 30\%) = 805,500 + (N - 25,000,000) \times 2.35\%$	$1,083,000 + (N - 25,000,000) \times (1.0\% + 4.5\% \times 30\% + 3.5\% \times 30\%) = 1,083,000 + (N - 25,000,000) \times 3.4\%$
5,000萬~1億元工程	$700,000 + (N - 50,000,000) \times 1.0\%$	$1,240,000 + (N - 50,000,000) \times (1.0\% + 3.0\% \times 30\%) = 1,240,000 + (N - 50,000,000) \times 1.90\%$	$1,393,000 + (N - 50,000,000) \times (1.0\% + 3.9\% \times 30\%) = 1,393,000 + (N - 50,000,000) \times 2.17\%$	$1,933,000 + (N - 50,000,000) \times (1.0\% + 3.9\% \times 30\% + 3\% \times 30\%) = 1,933,000 + (N - 50,000,000) \times 3.07\%$
1億~5億元工程	$1,200,000 + (N - 100,000,000) \times 0.7\%$	$2,190,000 + (N - 100,000,000) \times (0.7\% + 2.5\% \times 30\%) = 2,190,000 + (N - 100,000,000) \times 1.45\%$	$2,478,000 + (N - 100,000,000) \times (0.7\% + 3.3\% \times 30\%) = 2,478,000 + (N - 100,000,000) \times 1.69\%$	$3,468,000 + (N - 100,000,000) \times (0.7\% + 3.3\% \times 30\% + 2.5\% \times 30\%) = 3,468,000 + (N - 100,000,000) \times 2.44\%$
5億元以上工程	$4,000,000 + (N - 500,000,000) \times 0.5\%$	$7,990,000 + (N - 500,000,000) \times (0.5\% + 2.2\% \times 30\%) = 7,990,000 + (N - 500,000,000) \times 1.16\%$	$9,238,000 + (N - 500,000,000) \times (0.5\% + 2.9\% \times 30\%) = 9,238,000 + (N - 500,000,000) \times 1.37\%$	$13,228,000 + (N - 500,000,000) \times (0.5\% + 2.9\% \times 30\% + 2.2\% \times 30\%) = 13,228,000 + (N - 500,000,000) \times 2.03\%$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非建築物類委外工程技術服務費計算標準一覽表(二)

執行方式	R	P	G	備註
工程結算金額N(元)	委外規劃、設計之技術服務費(元)	委外監造之技術服務費(元)	委外規劃、設計、監造之技術服務費(元)	
500萬元以下工程	$N \times 5.1\%$	$N \times 4.0\%$	$N \times 9.1\%$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台八十八工技字第八八一四〇
500~1,000萬元工程	$255,000 + (N - 5,000,000) \times 5.1\%$	$200,000 + (N - 5,000,000) \times 4.0\%$	$455,000 + (N - 5,000,000) \times 9.1\%$	四三號函辦理(工程金額N不包括營業稅、保險費)。
1,000~2,500萬元工程	$510,000 + (N - 10,000,000) \times 4.5\%$	$400,000 + (N - 10,000,000) \times 3.5\%$	$910,000 + (N - 10,000,000) \times 8.0\%$	二、工程全部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時，預算書中工程管理費以表(一)A計列，委外服務費用以表(一)G計列。
2,500~5,000萬元工程	$1,185,000 + (N - 25,000,000) \times 4.5\%$	$925,000 + (N - 25,000,000) \times 3.5\%$	$2,110,000 + (N - 25,000,000) \times 8.0\%$	三、工程委外規劃、設計，但自辦監造時，預算書中之工程管理費以表(一)B計列，委外服務費用以表(一)G計列。
5,000萬~1億元工程	$2,310,000 + (N - 50,000,000) \times 3.9\%$	$1,800,000 + (N - 50,000,000) \times 3.0\%$	$4,110,000 + (N - 50,000,000) \times 6.9\%$	四、工程委外監造，但自辦規劃、設計時，預算書中之工程管理費以表(一)C計列，委外服務費用以表(一)P計列。
1億~5億元工程	$4,260,000 + (N - 100,000,000) \times 3.3\%$	$3,300,000 + (N - 100,000,000) \times 2.5\%$	$7,560,000 + (N - 100,000,000) \times 5.8\%$	五、工程全部自辦規劃、設計、監造時，預算書中之工程管理費以表(一)D計列。
5億元以上工程	$17,480,000 + (N - 500,000,000) \times 2.9\%$	$13,300,000 + (N - 500,000,000) \times 2.2\%$	$30,780,000 + (N - 500,000,000) \times 5.1\%$	

關於建築基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有關繼承人申辦建造執照，由該繼承人出具除戶之戶籍登記簿、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作為該建照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有效乙案，復如說明

內政部函 台南市政府

88.10.20.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五 五五號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八八南市工建字第二 三六四號函。
- 二、按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有關不動產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規定，其意旨係為貫徹不動產物權變動公示原則，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信賴登記之第三人所取得之物權，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因繼承人及其繼承權認定困難，倘准其申辦建築易滋生糾紛，並與貫徹登記原則有違。次查「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本法條第一項所稱「處分」，包括買賣、交換、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及共有建物之拆除等法律上之處分與事實上之處分。」分為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及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二點所明定。是以，土地未辦繼承登記，繼承人申請建築房屋，似有違上開民法規定。本案建築基地所有權人死亡，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再據以申請建築。又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經地方政府代管中，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市縣地政機關得為使用、收益或管理上之必要處分。是代管之土地申請建築

，宜徵詢代管機關之意見後辦理。

- 三、本部六二年七月二七日台內地字第五三一—一七號函並未列入本部八五年版地政法令彙編，非經重新核示，已不再援引適用，是本部六六年九月七日台內營字第七五九五七號、六七年九月六日台內營字第八三四五四號、六八年三月三日台內營字第八九七號、六八年六月三日台內營字第一八四九一號函、六九年八月七日台內營字第一三七九號、七三年一月三日台內營字第二六九四五號、本部營建署八六年五月二日營署建字第九二二號等七件函示，均引據六二年七月二七日台內地字第五三一—一七號函應停止適用。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臺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88.11.6.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四九七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八八年九月四日八八營署建字第二八四七七號函辦理。
- 二、納入本局八八年建管法令彙編第一八五號，目錄第組第三、五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88.9.14.八八營署建字第二八四七七號

主旨：奉交下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八年八月二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一—九四九九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費差額補償辦法第三條明文公寓大廈內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有爆炸性物品之住戶（簡稱經營危險行業住戶）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應向經營財政部核准或許可設立登記之保險業辦理。又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明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及公寓大廈住戶向經營危險行業住戶請求補償火災保險費差額之規定，故經營危險行業住戶應依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公寓大廈住戶應檢附保險契約及保費收據逕向經營危險行業住戶請求補償火災保險費之差額，若經營危險行業住戶超過一戶者，應按各戶所占面積比例分攤火災保險費差額，至關其他住戶有無投保或投保金額不一等乙節，請依前揭條項規定辦理。

關於交通部函釋鐵路法第四條第一項本文所定之「道路」含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8.12.1.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三四三七號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八八年一月二六日北市工一字第第八八二二四一六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88.11.26.北市工一字第第八八二二四一六號

主旨：函轉交通部函，關於闡釋鐵路法第四條第一項本文所定之「道路」含意案，請查照。

說明：依奉交下交通部八八年一月六日交路八八字第五五七二號函復臺灣

鐵路管理局副本辦理。

附件二

交通部函 台北市政府

88.11.16.交路八 八字第 五五七 二號

主 旨：貴局函請闡釋鐵路法第 四條第一項本文所定之「道路」含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局八 八年九月二日八 八鐵運轉字第二四一二二號函。
-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查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如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此項道路之土地已成為公共用物，雖其土地所有權未為移轉登記，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本案貴局所屬基隆站通往港西碼頭之貨運鐵軌與基隆大德華廈住戶私設通行道路有相交，如為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鐵路法第 四條第一項所定「道路」之含意，應可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關於未涉建築行為之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疑義乙案，業經內政部函釋在案，茲檢送該函釋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8.12.16.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三四二九七 號

說 明：依本府工務局八 八年 二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五二三四四 號函轉內政部八 八年 月一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 九三 號函影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8.10.1.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 九三 號

主 旨：關於未涉建築行為之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疑義乙節，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局八 八年九月 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二五八八六 號函。
- 二、查行政院七 三年 一月 四日台七 三內第一八五七六號函示，所報關於既成道路之認定權責機關，究係市縣主管機關抑或道路主管單位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內政部會商結論：「本案台灣省政府函關於行政院六 七年七月 四日台六 七內字第六三 一號函說明二之（二）所稱「其既成道路用地，應由道路主管單位負責查明」中之「道路主管機關」依照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即係指市、縣（市）政府而言。」茲檢附上開函示影本乙份供參。

有關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因應行政救濟制度之變革，宜加強行政救濟卷證之整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

88.12.28.北市地資字第八八二三六 八一 號

說 明：依本府八 八年 二月二 二日府訴字第八八 八九九八八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供參。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秘書處等

88.12.22.府訴字第八八 八九九八八 號

主旨：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因應行政救濟制度之變革，茲檢送行政救濟卷證整理說明乙份，請參考辦理。

說明：

一、按新訴願法及新行政訴訟法即將於八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屆時再訴願制度廢除，行政訴訟種類增加，行政救濟案件至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時，為使相關證據資料保存完整及有利於案件審議（理）之進行，並降低原處分之撤銷率，本府所屬各機關宜加強行政救濟卷證之整理。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救濟卷證應以專卷裝訂並加封、底面，於封面上註明訴願人姓名及案由，首頁部分應加目次表適當說明卷內資料名稱及頁次；餘整卷方式詳如附件。

附件二

各種行政處分及申請案之卷證整理說明

壹、一般違法（規）行為卷證之證理

行為舉（告）發階段之證據資料（如移送函、檢舉書、職權告發單、送達證書或回執）

內部審核階段之證據資料（如：職權報告書、與他機關往來文書）

處分階段之證據資料（如：處分書、送達證書或回執）

訴願階段之證據資料（如訴願書 - 通知答辯書 - 檢送答辯書公文 - 答辯書）

貳、特殊違法（規）行為卷證之整理：

行為舉（告）發階段之證據資料（如移送函、檢舉書、職權告發單、送達證書或回執）

內部審核階段之證據資料（如：職權報告書、與他機關往來文書）

處分階段之證據資料（如：處分書、送達證書或回執）

訴願先行程序之證據資料（如：異議書、函復公文、復查申請書、復查報告書、復查決定書、送達證書或回執）

訴願階段之證據資料（如訴願書 - 通知答辯書 - 檢送答辯書公文 - 答辯書）

參、申請案：

申請階段之證據資料（申請書、附件之相關資料）

內部審核階段之證據資料（職權報告書、與他機關往來文書）

處分階段之證據資料（如：否准函、送達證書或回執）

訴願階段之證據資料（如訴願書 - 通知答辯書 - 檢送答辯書公文 - 答辯書）

備註：

一、行政救濟卷宗請依舉（告）發階段、內部審核階段、處分階段、訴願階段等程序分別予以彙整裝訂（裝訂次序係依時間先後為之），再將各階段文書按表列秩序予以彙釘成卷。

二、上述整卷方式，係針對本府較常見、重要之訴願案件所作之原則性規範，各機關可依自己之特性或對非屬上述類型之行政處分案件，自行斟酌調整之。

三、所謂證據資料，包括：採證照片、筆錄、補正通知書、會勘紀錄、剪報資料、發票、協調會紀錄、合約書、起訴書、判決書、裁定書、內部簽呈、機關間公文書等（證據資料名稱係例示性，應依其實際性質稱之）。證據資料應於舉（告）發階段、內部審核階段、處分階段、訴願階段等程序中，分別加以適度說明並彙整釘卷。

四、聽證程序及陳述意見，原則上係俟行政程序法於九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為之。惟各機關若先行採用，請務須依行政程序法或相關法規程序辦理，並製作必要之文書，彙釘於前述之內部審核階段中。

五、各機關舉（告）發後，若當事人針對舉（告）發行為申訴或陳情者，相關資料（包括原處分機關之函復公文等）請彙釘於前述之內部審核階段中。

行政院決定書

台八 八訴字第四三八九六號

再訴願人：劉秀雄君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七 九之一號

再訴願人因土地登記等事件，就內政部台（八八）內訴字第八八 四四五八號及第八八 四四九八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理 由

本件再訴願意旨有二，茲分別論述如次：

一、關於不服內政部台（八八）內訴字第八八 四四五八號訴願決定部分：

按訴願、再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其義甚明。至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即非法之所許，亦經行政院著有六 二年裁字第四 一號判例可資參照。

本部分再訴願人因與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間土地登記權利糾紛，及台北市內湖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協調處理重劃土地有關事項，屢次以陳情書及檢舉書等請求辦理土地更正登記，並經立法院邱立法委員俊男以八 一年六月一日函請內政部處理。經內政部以八 一年四月九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 四二九五號函及八 一年七月七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八四九三 號書函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查明依法處理逕復，並以八 一年七月二 五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八二三七九號牋復邱立法委員俊男，略以再訴願人與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間土地登記權利糾紛，及台北市內湖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協調處理重劃土地有關事項，業經該部以八 一年四月九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 四二九五號及八 一年七月七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八四九三 號書函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查明依法處理逕復再訴願人。再訴願人對上述函件表示不服，訴經內政部訴願決定，以該部上述函件係對再訴願人之陳情事項函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查明逕復，為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或將邱立法委員函請查明之事項予以答復，並非直接對再訴願人作成行政處分，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遂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經核並無不妥。茲再訴願人復就不得提起訴願事項提起再訴願，仍難認為有理由，本部分原決定應予維持。

二、關於不服內政部台（八八）內訴字第八八 四四九八號訴願決定部分：

本部分再訴願人陳報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自行擬訂內湖區康寧社區細部計畫案有違法之嫌，經台北市政府八 三年六月 四日（八三）府都二字第第八三 二五九四七號書函復以該府作業均依法定程序辦理，無違都市計畫法規定。再訴願人復向內政部營建署陳情，經該署於八 四年二月二 二日以八 四營署都字第 二三三九號書函以大眾康寧互助會社會團體組織運作及土地登記疑義，屬內政部社會司及地政司權責，移由其等處理逕復。再訴願人另以台北市政府有偽造變造土地登記簿情事，向內政部陳情，經該部以八 七年 二月二 八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一三五二九號書函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查明實情依法處理逕復，並副知再訴願人。再訴願人對上開書函不服，訴經內政部訴願決定，以該部八 七年 二月二 八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一三五二九號書函及營建署八 四年二月二 二日八 四營署都字第 二三三九號書函係對再訴願人陳情事項函請權責單位處理，係機關內部所為之職務上表示，而台北市政府八 三年六月 四日（八三）府都二字第第八三 二五九四七號書函係就再訴願人對都市計畫之陳情事項，將處理情形予以函復，並非直接對再訴願人作成行政處分，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自有未合，應不受理，遂駁回其訴願，經核並無不妥。茲再訴願人復就不得提起訴願事項提起再訴願，仍難認為有理由，本部分原決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台八 八訴字第四四六八四號

再訴願人：劉秀雄君
千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七 九之一號
設：同右

右一人

代表人：謝阿紗君

再訴願人等因市地重劃事件，就內政部台（八八）內訴字第八八 四四五六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理 由

按對於已經確定之事件復提起同一之訴願者，為程序不合，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為駁回之決議，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規定。緣台北市政府為辦理台北市內湖區第四期市地重劃，擬具重劃計畫書，報經內政部以七 七年 一月二 一日台內地字第六五三四八八號函核定後，以七 七年 二月 二日（七七）府地重字第二九 五九三號公告重劃區範圍及重劃計畫書，嗣以八 五年二月 五日（八五）府地重字第八五 一一 八一號公告重劃成果並通知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再訴願人等對重劃成果不服，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七 使字第二一四八號使用執照上所載土地及建築物之合法權利遭受侵害云云，提起訴願、再訴願經遭駁回，訴經行政法院八 六年度裁字第一一八號裁定駁回在案。嗣再訴願人等復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七 使字第二一四八號使用執照依法登記公告、勘測記載基地號使用範圍，即應受保護，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違背法令，侵害其所有權及使用權云云，就台北市政府八 五年二月 五日（八五）府地重字第八五 一一 八一號公告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一年七月六日八一北市地五字第二一六九 號函向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經台北市政府就再訴願人等不服該府（八五）府地重字第八五 一一 八一號公告部分，依訴願管轄規定移由內政部訴願決定，以再訴願人等前不服台北市政府八 五年二月 五日（八五）府地重字第八五 一一 八一號公告重劃成果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業經行政法院八 六年度裁字第一一八號裁定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再訴願人等之七 使字第二一四八號使用執照上所載土地地號，其中僅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四一八之一、四一八之二地號兩筆土地列入內湖區第四期市地重劃範圍內，而再訴願人等並非上開二筆土地之所有權人，即難謂因台北市政府公告台北市內湖區第四期市地重劃成果而直接受有損害，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再訴願人等復以同一理由，就台北市政府（八五）府地重字第八五 一一 八一號公告向該部提起訴願，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併指明再訴願人等不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一北市地五字第二一六九 號函所提訴願，非該部管轄，正由台北市政府審理中，遂駁回其等訴願，經核並無違誤，應予以維持。茲再訴願人等復就該事件向本院提起再訴願，仍難認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